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老師：張郁慧 博士

潛能式與情態詞「能」的關係及教學建議



研究生：莊欣荷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謝辭

能夠完成論文，需要感謝無數的人，感謝這一路上陪伴我的所有人。

由衷的感謝一路指導我、包容我的鄒慧老師。在論文寫作的道路上，溫柔體貼的鄒慧老師就像是一盞溫暖的明燈，指引著我前進的方向，有了鄒慧老師的指導協助，我才能完成論文，充滿愛心、正面能量的鄒慧老師是有志從事教職的我們最佳的典範。

感謝何萬順老師、謝佳玲老師為我審查論文計畫書，並在口試時提供我許多明晰而寶貴的意見，有了兩位老師的協助、指導，論文才得以完成。

感謝和我一起度過研究所時光的同學們，因為大家的陪伴這一路才不孤單，其中尤其感謝逸欣、雅雯，總是在我低潮時，鼓勵我、協助我。

感謝給予許多專業協助的幼群助教，謝謝妳把我們的事務當作自己的事，細心的處理。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以及摯友鈞鴻、淑華、嘉麗，總是為我加油打氣，給我信心和力量，溫柔的支持著我，謝謝你們。

摘要

華語情態詞「能」和潛能式在表現情態時經常可以替換使用，例如「吃了這麼多東西，當然吃得飽」也可以說「吃了這麼多東西，當然能吃飽」，但有些時候卻不能，例如「我睡不著」不能說成「我不能睡著」，因為「我睡不著」的意思是「我想睡，但是無法入睡」，而「我不能睡著」的意思是「我想睡，但是因為某些原因，不允許我去睡」。因此本論文的研究動機是了解潛能式和情態詞「能」的差異，以及如何將研究成果應用於對外華語教學上。為達成此目標，首先，本論文整理了過去的研究中相關的文獻，接著確定了本論文的情態架構，接著再討論潛能式和情態詞「能」的結構特色以及情態類型，也確定了兩者都可以表現動力、認知、義務情態三者，但是各有限制，最後則是分別檢測比較潛能式和情態詞「能」在表現這三種情態類型時的替換限制，發現影響替換規則的因素包括：述補複合詞是否具有主事意義，述補複合詞的結構緊密程度、述補複合詞是否為慣用語，而經常被討論的潛能式的否定範疇則必須考慮命題、事件的時間性，最後分析了常用的兩套教材(正中書局出版《實用視聽華語一》、遠東出版社出版《遠東生活華語一、二》)的特色，再根據結構複雜度以及語義情態複雜度提出教學排序的建議。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本文架構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4
第一節 情態的定義與架構	4
2.1.1 Palmer (1986)	4
2.1.2 Bybee 等 (1995)	5
2.1.3 謝 (2002、2006)	6
2.1.4 巫 (2009)	7
2.1.5 Palmer (1986)、Bybee 等 (1995)、謝 (2006)、巫 (2009) 情態架構比較	7
第二節 華語情態詞「能」	9
2.2.1 呂 (1999)	10
2.2.2 劉 (2001)	12
2.2.3 謝 (2006)	13
2.2.4 巫 (2009)	14
2.2.5 呂 (1999)、劉 (2001)、謝 (2006)、巫 (2009) 對於情態詞「能」的研究之比較	15
第三節 潛能式的定義	19
2.3.1 潛能式的定義與類型	19
2.3.1.1 湯 (1992)	19
2.3.1.2 呂 (1999)	20
2.3.1.3 劉 (2001)	21
2.3.1.4 Packard (2001)	22
2.3.1.5 目前文獻的研究結果比較	23
2.3.2 辨明潛能式與狀態補語	23
第四節 小結	25
第三章 潛能式與情態詞「能」的關係	26

第一節 本文的情態架構	26
3.1.1 情態架構中的命題類型	26
3.1.2 情態來源分為說話者取向和主語取向、情況取向三類	27
3.1.3 情態架構分為四類	29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對象	32
3.2.1 語料蒐集方法	32
3.2.2 潛能式的三個類型	32
第三節 檢驗述補複合詞和潛能式的搭配情形	35
3.3.1 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	36
3.3.2 不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	39
3.3.3 結構緊密的述補複合詞	41
3.3.4 帶有動相補語的述補複合詞	42
3.3.5 包含趨向補語的述補複合詞	43
3.3.6 形式不對等的潛能式	43
3.3.7 小結	44
第四節 情態詞「能」的情態類型	46
3.4.1 情態詞「能」的情態類型	46
3.4.2 情態詞「能」和潛能式所能表現的情態類型比較	46
第五節 潛能式與情態詞「能」的關係	47
3.5.1 文獻上的研究成果	47
3.5.1.1 屈（1999）	47
3.5.1.2 本文的研究方向	49
3.5.2 潛能式和「能 VC」替換的情形	50
3.5.2.1 潛能式和「能 VC」替換的情形：「潛力情態」	50
3.5.2.2 潛能式和「能 VC」替換的情形：「認知情態」	55
3.5.2.3 潛能式和「能 VC」替換的情形：「義務情態」	58
3.5.3 小結	61
第六節 潛能式的否定範疇	63
3.6.1 前人對於潛能式否定範疇的研究	63
3.6.2 「沒 VC」的語義	64
3.6.3 「沒 VC」、「V 不 C」、「不 VC」的替換規則	65
第六節 潛能式常用的語意搭配	67
第七節 小結	68

第四章 對外華語教材分析	69
第一節 教材中如何安排情態詞「能」	69
第二節 教材中如何安排潛能式	72
4.2.1. 《實用視聽華語一》對潛能式的安排	72
4.2.1. 《遠東生活華語》對潛能式的安排	73
第三節 教材中如何安排「補語」	76
第四節 教材中如何呈現情態詞「能」和潛能式的差異	77
4.4.1 教學順序建議	77
4.4.2 透過完整的語境呈現兩者差異	78
第五章 結論	80
第一節 總結	80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80
參考文獻	81
附錄一：《實用視聽華語一》中出現情態詞「能」的例句	84
附錄二：《遠東生活華語一》中出現情態詞「能」的例句	86
附錄三：《實用視聽華語一》第二十一課對潛能式的介紹	88
附錄四：《實用視聽華語一》第二十一課對潛能式的介紹	92
附錄五：《遠東生活華語二》對潛能式的介紹	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外籍人士在學習華語時，如果不能掌握補語，就無法精確地描述動作的狀態。如例 1 的「看了」只能標示動作已經發生，但是不能表現動作進行到什麼階段，但是例 2 的「沒看完」否定了動詞已達成終點，因為補語「完」除了表示動作已經完成，其語義為「盡、沒有剩餘」，所以「沒看完」補充說明了動詞「看」的時間階段 (phase)，因此在例 2 中補語「完」在語義上具有必要性的作用。

1. 我昨天看了一本書。
2. 我昨天看了一本書，但是還沒看完。

「看完」屬於華語複合詞中的述補複合詞，述補複合詞是由主要動詞加上一個補語組成，補語的語義變化多，可以表示結果，也可以表示動作趨向，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補語在語義上都具有必要性的作用，如例 4 的補語「著(zhao2)」的語義是用於強調「動詞達成」的那一瞬間，就例 3、4 而言，表達的語義沒有差別，「還沒睡」和「還沒睡著(zhao2)」都是在說明主事者尚未進入睡眠狀態，也就是「睡」這個動作尚未發生。

3. 孩子還沒睡。
4. 孩子還沒睡著。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例 2、4 中粗體字的語序是「否定詞+動詞+補語」，但是否定的範圍不包括動詞，而是否定動作終點已經達成，因此「補語」出現在否定直述句的情形比出現在肯定直述句時更為複雜。

中文的否定詞「沒」、「不」和述補複合詞共現時的句義，因為補語的關係，

述補複合詞的語義和動詞性質不若動作動詞單純，所以加入否定詞後的句義也就更多變、更複雜。如例 5、6，雖然例 5 的否定詞「沒」在動詞和補語之前，而例 6 的否定詞「不」在動詞之後，補語之前，但是否定焦點都不是落在動詞上，而是否定補語。

5. 我沒睡著。

6. 我睡不著。

雖然例 5、6 的否定焦點相同，但是表現的語義卻不同。例 5 的否定詞「沒」否定了動作終點的達成，是敘述事實的直述句。但是在述語和補語之間加入否定詞「不」形成潛能式時，「不」的功能是否定補語被實現的可能性，在命題、事實上附加了說話者的情態。例 6 中「睡不著」有可能是因為就寢前攝取過多咖啡因，或是主事者有失眠症的困擾；也可能是就寢的空間不夠安靜或是光線過亮，所以無法入睡。雖然不論主事者無法入睡的原因是主事者自身的體能因素還是身處環境的限制，都要說「睡不著」。

由上面的例句可知，外籍人士在學習華語時，必須理解補語的語義，並且要學習運用補語將語義表達得更清楚完整。然而，對於學習華語的外籍生而言，要掌握述補結構中的補語語義已不容易，若要進一步掌握述補結構潛能式的情態更是困難，因此常常誤用例 7 中的「我不能睡著」來表示「我（主事者）想要睡，但是因為某種主客觀原因不可能進入睡眠狀態」。

7. *我不能睡著。

但是因為情態詞「能」的語義複雜，其中包含「潛能」、「允許」兩種，這樣一來，「不能睡」的語義就有可能是「我無法睡覺（潛能）」，也可以是「（某個外在力量）不允許我睡覺」，自然而然，聽者將無法充分確定說話者的語義，往往造成了彼此的誤會。

第二節 研究問題

由前述可知，要正確地運用情態詞「能」或是潛能式來表現的情態，不僅要瞭解兩者各自所能表現的情態類型，也要考量動詞與補語搭配後的語義，因此本文擬探討下列問題：

- (一) 述補結構與情態詞「能」的搭配情形以及潛能式的搭配情形。
- (二) 找出潛能式與情態詞「能」的關係。
- (三) 根據分析結果預測學習難點，安排適當的教學順序，供教師作為教學時的參考資料。

第三節 本文架構

本文的架構如下：

- 第一章：介紹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並說明本文架構。
- 第二章：回顧文獻中所提出的情態架構，以及對於情態詞「能」和潛能式的情態分類、相關研究。
- 第三章：確定本文的情態架構，並探討潛能式與情態詞「能」的情態情態類型，以及兩者的關係、代換規則，以及潛能式的否定範疇。
- 第四章：華語教材分析以及教學建議。
- 第五章：本文結論及未來展望。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文目標在釐清潛能式與情態詞「能」所表現的情態之間的關係，因此在這個章節將回顧前人的研究中，潛能式和情態詞「能」各有哪些情態類型，而且這些情態的定義以及分類為何，也要整理出述補複合詞的內部結構特色、潛能式的結構特點、如何辨別潛能式與情態補語，接著歸納前人針對潛能式以及情態詞「能」所提出的情態類型。

第一節 情態的定義與架構

2.1.1 Palmer (1986)

Palmer (1986) 定義情態 (modality) 為「說話者主觀的態度或意見語法化的表現」，Palmer 將情態分為「認知和證據情態 (epistemic and evidential)」和「義務和動力情態 (deontic and dynamic)」。

「認知和證據情態」這個系統表現的是「說話者對於命題的真值或是事實狀態 (the truth-value or factual status of the proposition) 的態度」，差別在於認知情態顯示說話者對於事實狀態的判斷，而證據情態顯示說話者對命題的事實或是狀態的證據。「認知和證據情態」這個系統包含猜測 (speculative)、推論 (deductive)、假設 (assumptive)。

「義務和動力情態」這個系統與「尚未發生只是有潛力發生的事件 (events that have not taken place but are merely potential)」相關，義務情態和動力情態的差異在於義務情態源自外在權威要求的義務 (obligation) 或是允許 (commission)，動力情態的潛力來源是說話者或是句子中的主語的內在能力 (ability) 或是意願 (willingness)。

2.1.2 Bybee 等 (1995)

Bybee 等 (1995) 表示情態 (modality) 為語意領域 (semantic domain) 中的語言表達成分 (element of language expression)，可以表現廣泛的語意細微差別，包括：命令、願望、假定、意圖、潛能、義務、懷疑、勸告、感嘆等等，這些成分都是對語意中中立的命題，即事實句和直述句，增加上去的附加成分，(the addition of a supplement or overlay of meaning to the most neutral semantic value of the proposition of an utterance, namely factual and declarative)，而且可以透過構詞 (morphological)、詞彙 (lexical)、句法 (syntactic)、語調 (intonation) 來表現情態。這樣的定義方式充份表現出「情態」此一概念的多樣性。

書中提出情態詞的三個類別：主事取向 (agent-oriented)、說話者取向 (speaker-oriented)、認知情態 (epistemic modality)，其中主事取向的情態可以表現義務、能力、願望、許可，說話者取向則是表現說話者對於聽話者的命令、祈願、允許，認知情態是說話者對於命題的保證。

Bybee 等的分類方式雖然揭示了重要的概念，如：主事取向、說話者取向，有助於辨析情態來源，但是依照其分類架構，有些情態詞卻不能歸入適當的類別，因為在 Bybee 等的架構之下，「認知情態」情態來源也是說話者取向，但是卻獨立為一類，這是因為在 Bybee 等的分類方式中，區分情態類別的第一層標準是情態來源為說話者或是主事者，接著又把說話者取向的情態類型分為對聽話者的命令、祈願、允許以及非對聽話者兩種。但是例 8 中的「希望」是說話者取向，卻不是說話者對於命題的保證，所以在這個架構之下，找不到適當的類別，可見這個分類架構不能處理華語所有的情態詞。

8. 我**希望**這次的考試我可以得到好成績。

2.1.3 謝 (2002、2006)

謝 (2006) 討論華語的情態詞，並定義情態詞的功能是「表達說話者或句中主語對命題內容所抱持的觀點或態度，它們使得命題描述的情境不再是單純的事實陳述，而是處於運用想像建構出來的某種可能世界的時空。」

謝 (2006) 認為過去對於華語情態詞與情態副詞的語意分類雖具備西方語言的學理基礎，但是為了彰顯華語的個別屬性，應適度修正分類依據。因此，除了從觀點或態度的類型來區分情態詞之外，謝也主張依據觀點或態度的來源來分類，因此可以將情態詞分為「主語取向」(subject-oriented) 和「非主語取向」(non-subject-oriented) 兩類，並表示除了動力情態以外，所有的情態都可以分為主語取向和非主語取向兩類，呈現如下表。

情態類型		次類	取向類別	例子	
認 知 Epistemic	對於一個命題是否為真的判斷或證據	判斷	猜測	主語	猜、預期
				非主語	難不成、難保
			斷定	主語	認為、肯定
				非主語	無疑、難免
		證據	真偽	主語	確定
				非主語	真的、確實
			引述	主語	感覺、看
				非主語	好像、似乎
義 務 Deontic	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指令或保證	指令	允許	主語	准許、同意
				非主語	能夠、能
		保證	要求	主語	要求、要
				非主語	必須、得
			承諾	主語	擔保、允諾
			威脅	非主語	包準、包管
動 力	是否要讓一	潛力	主語	動詞組	能、能夠

Dynamic	個事件成真的潛力或意願	意願	主語	不限定	配、夠
				動詞組	想、肯
				不限定	要、願
評價 Evaluative	對一個已知為真的命題的預料或心願	預料	主語	想不到、沒想到	
			非主語	竟然	
		心願	主語	慶幸	
			非主語	幸虧	

表一：謝（2006）情態架構

2.1.4 巫（2009）

巫（2009）將中文的情態詞分為兩大系統，一個系統是「基本情態 (root modality)」，其下有兩個類別：動力、義務，「動力情態」又分為能力、意願，「義務情態」又分為指令、允許，一個系統是「認知情態 (epistemic Modality)」，底下只有一類「認知類」，認知是表現判斷 (judgmental)。

2.1.5 Palmer (1986)、Bybee 等 (1995)、謝 (2006)、巫 (2009)

情態架構比較

綜合以上四篇文獻，可知情態是表現「對命題所持有的態度與觀點」，也就是說話者或是主語對單純陳述事實的句子，表現出對於命題內容的觀點或態度，但是建立情態架構、區分情態類型的方法各有不同。

一、根據不同的情態來源分類

根據觀點或態度來源的不同，Bybee 等 (1995) 將情態分為主事取向 (agent-oriented)、說話者取向 (speaker-oriented) 兩類，謝 (2006) 依據觀點或態度的來源來分類，將所有的情態類別都分為「主語取向」(subject-oriented) 和「非主語取向」(non-subject-oriented) 兩類，並且表示只有動力情態沒有非主語取向的用法。

二、根據不同的命題分類

Palmer (1986) 根據命題的時態不同，將情態依「已實現的事件」和「未實現、可能成真的命題」的差別，分為「認知／證據情態」和「義務／動力情態」兩大系統。謝 (2006) 的分類中，認知情態的命題不限於已實現或是未實現的事件，但是動力情態和義務情態都是要讓一事件成真的情態，而評價情態則是對已成真的命題的觀點或態度。

三、分類方式整理

下表是以上四篇文獻的情態架構的比較表。其中，Palmer (1986) 將證據情態獨立為一個系統，但是證據情態後來都是被納入認知情態之下，而謝 (2006) 則另外將對已成真的命題的觀點或態度獨立為評價情態一類。

Palmer (1986)	Bybee 等 (1995)	謝 (2006)	巫 (2009)
認知情態	認知情態	認知情態	認知情態
證據情態		評價情態	
義務情態	說話者取向	義務情態	義務情態
動力情態	主事取向	動力情態	動力情態

表二：情態架構比較表

除了建立情態架構、區分情態類型的方法不同之外，而且對於情態的範圍也各有不同。巫 (2009) 以情態動詞 (Modal Verbs) 為討論範疇，Bybee 等 (1995) 認為可以透過構詞、詞彙、句法、語調來表現情態。謝 (2006) 的看法和 Bybee 等 (1995) 的看法一致，因為謝觀察分析的範圍包含助動詞，如「應該」，又或是加入情態副詞，如「也許」，或是加入情態詞前三者，不過謝 (2006) 文中並未包括以構詞規律形成的情態意義，謝表示這是因為說話者能自行運用規律造

詞，所以這種衍生詞難以窮舉，因此不收錄。未收錄者有以下兩類：

(一)結合性很高的熟語(慣用語, idiom)，例如：表現認知情態的「說不定」、表現義務情態的「用得著」、表現動力情態的「巴不得」、表現評價情態的「怪不得」。

(二)可能補語(potential complement)，情態詞綴(modal affix)是附於動詞與補語合成的動補結構，具肯定與否定形式，如表現義務情態的「要不得」、表現動力情態的「受不了」，還有後綴「～來」，如：說來、看來；「～起來」，如：看起來、聽起來；「～定」，如「贏定」、「要定」。

謝(2006)文中未收錄的「熟語、可能補語(可能式)」從表顯結構上來看似乎是同一種概念，但是本文的討論範圍也不包括「熟語」，因為熟語的語義特殊，通常不能由語法結構類推其語義，例如：熟語「用得著」是需要的意思，與可能式「睡得著」的表顯結構相似，但是兩者之間並不存在能用語法結構來判斷類推的語義，又如：「要不得」是「不可以」的意思，「怪不得」是「難怪、不足為奇」的意思，雖然「要不得、怪不得」的結構相似，但是語義也已經和語法結構沒有關聯。本文認為教學時，不需要強調這些詞例的內部結構，因為這些熟語化的詞例，已經有固定的語義，讓學生理解語義即可。

「可能補語(可能式)」則是本文的研究範圍，本文認為可能式的詞例固然難以窮舉，但是可能式所表現的情態不能完全被其他的情態詞取代，若是教學時忽略其可類推性以及其語法結構，而要求學生強記語義，可能會讓學生有所誤解。

第二節 華語情態詞「能」

華語情態詞「能」具有多義性，但是對於「能」具有哪些情態，各家看法不同，在這個小節，本文將整理比較前人的分類方法。

2.2.1 呂 (1999)

呂 (1999 : 414-416) 將「能」歸為「助詞」，並整理出以下六種意義：

一、表示有能力或有條件做某事，可以單獨回答問題，否定用「不能」，「能」之前也可加上「沒」。(例 9、例 10、例 11、例 12)

9. 我們今天**能**做的事有許多是過去做不到的。

10. 他的腿傷好了，**能**慢慢走幾步了。

11. 因為缺教員，暫時還**不能**開課。

12. 這些困難你**能不能**克服？ **能**，一定能。

二、表示善於做某事 (例 13)，前面可以加「很」(例 14)。

13. 我們三個人之中，就是他**最能**寫。

14. 他很**能**團結周圍的人。

三、表示有某種用途。(例 15、例 16)

15. 大蒜**能**殺菌。

16. 這支毛筆**能**畫畫嗎？

四、表示有可能。(例 17、例 18、例 19)

17. 天這麼晚，他**能**來嗎？我看他**不能**來了。

18. 這件事他**能**不知道嗎？

19. 滿天星星，哪**能**下雨？

呂表示「能」的語義為「有可能」時，有三個特點：

(一)常與表示可能的「得」同用。(例 20)

20. 只要認真讀下去就**能讀得懂**。

(二)可用在「應該」後面(例 21)，也可以在「願意」前面(例 22)。

21. 這本書寫得比較通俗，你**應該能**懂。

22. 搬到這麼遠的地方，他們**能願意**嗎？

(三)「不能不」表示必須應該，不等於「能」。(例 23、24)

23. 因為大家不了解狀況，我**不能不**說明一下。

24. 為了提高效率，我們**不能不**改變原來的計畫。

五、表示情理上許可，多用於疑問句或是否定直述句，肯定直述句用「可以」。(例 25、26、27、28)

25. 我可以告訴你這題該怎麼做，可是我**不能**告訴你答案。

26. 我們不是發起單位，這個會**能**參加嗎？

27. 我們**能**看著他們有困難不幫助嗎？

28. **不能**只考慮個人，要多想集體。

六、表示環境上許可，多用於疑問句或是否定直述句中，肯定直述句用「可以」。(例 29、例 30、例 31、例 32)

29. 公園裡的花怎麼**能**隨便摘呢？

30. 這兒**能不能**抽煙？那兒可以，這兒**不能**。

31. 你**能不能**快點？

32. 這衣服**不能**再瘦了，再瘦就沒辦法穿了。

2.2.2 劉 (2001)

劉 (2001:102-103) 將「能」歸入「能願動詞」，並表示可稱作「助動詞」。劉認為能願動詞是多數用來表達「意願」，少數用來表達「可能」。「能」在語句中的意義可分為以下六種：

一、表示主觀上具有某種能力。(例 33、例 34)

33. 剛來中國的時候，我連一個漢字也不認識，怎麼**能**看中文書呢？

34. 這個機器的馬達壞了，**不能**開動。

二、表示具備某種客觀條件。(例 35、例 36)

35. 今天氣溫很低，水**能**結成冰。

36. 時間還早，九點鐘以前**能**趕回來。

三、表示情理上許可，多用於疑問句、否定直述句中，肯定直述句時用「可以」。(例 37、例 38)

37. 天那麼晚了，我**不能**讓你走！

38. 病人病情危急，**不能**坐等。

四、表示准許，多用於疑問句、否定直述句中，肯定直述句時用「可以」。(如例 39、例 40)

39. 沒有我的命令你**不能**動！

40. 那是集體的財產，我怎麼**能**讓你隨意破壞？

五、表示估計。(例 41、例 42)

41. 今天小劉**能**到北京。

42. 電影已經演到一半了，他**不能**來了。

六、表示善於做某事。(例 43)

43. 老師傅可真**能**睡。

2.2.3 謝 (2006)

謝的分類中，情態詞「能」有兩種情態，第一個是屬於動力情態的「潛力用法」(capacity)，這一類情態詞必須接動詞組；第二個是義務系統下的指令情態。

一、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用法：

謝表示動力情態的表現出「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如「能夠」)或意願(如「願意」)」，而華語中表示「潛力義」的情態詞主要是在表示「能或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涵蓋能力、體力等各種與潛力相關的概念，受知識、技術、性能、心理、生理等內在條件(internal condition)牽制。表達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的情態詞構句時，主語不限於有生主事者(animate agent)，例 44、45 都屬於這一類。

44. 他們**能**用理性來約束自己的言行舉止。

45. 這股力量**能**幫助你過五關、斬六將。

也可能以外在條件(external condition)為基礎，描述主語在能力、體力或潛力方面的可能性，如例 46、47。

46. 每一個病人都**能**開懷快樂。

47. 小花小草也**能**得到雨露的滋潤。

二、義務情態下指令系統中的允許用法：

義務情態用來表現「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指令(如「必須」)或保證(如

「包準」)，可根據義務加諸的對象劃分為「加諸他人的指令 (directive) 系統」與「加諸自身的保證 (commissive) 系統」，而指令系統還可依照命題成真的可能性高低細分為「要求 (obligation)」與「允許 (permission)」兩種用法，而情態詞「能」屬於可能性較低的允許用法。

謝也提到：不論能力、體力或潛力方面的可能性出於內在或外在，潛力系統都與「使能條件」(enabling condition) 相關，有別於義務情態的「指令系統」下的「允許義」，具備允許或要求權威的義務來源。

2.2.4 巫 (2009)

巫指出「能」可以表示能力情態 (ability)、指令情態 (directive)、認知情態 (Epistemic) 三類，分別整理如下。

一、動力情態下的「能力情態」(ability)：

「能」可以用來表示主語具有的能力，也可以表示主語在某種環境下「使能」(enabling) 有的能力，但是當語句脫離語境時，主語的能力來源為何通常是不易區分的，如例 48、49。「能」是用來表示主語具有的能力時，主語不限於有生主事 (animate agent)，如例 50 也是表示主語有某種能力，但是句子中的主語非有生主事，因此巫表示主語所具有的能力當然不是人類的能力。

48. 有些人**能**有很大的成就。

49. 他**能**獨立完成此項工作。

50. 這種牧草**能**抑制雜草生長。

二、義務情態下的「指令情態」(directive)：

「能」可以用來表示允許 (permission) 聽話者做某事。如例 51，表示醫生允許某人服用某藥物；例 52 中，雖然允許的來源不明，但是對象是聽話者「你」，

被允許的是「離開」的動作；例53中，沒有說出情態來源，但是允許對象是句子中的主語「每人」。

51. 經醫生指示，才**能**服用。

52. 你**能**離開了。

53. 每人每天只**能**分配到一兩白菜。

三、「認知情態」(epistemic)：

「能」可以用來表示說話者認為其陳述、命題具有較高的可能性、必然性。如例 54 中，命題為「如廁是種五星級的享受」，「能」在句子中用來表示說話者認為於命題內容可能性、必然性較高，而例 55 的命題為「說服他女兒不去」，例 56 的命題為「人體內的細胞獲得支持與保護」，例 55 是疑問句，問題就是想要知道使得命題必然性提高的方法，而例 56 是指在某一種條件下，命題有較高的必然性。

54. 如廁也**能**是種五星級的享受。

55. 該怎麼才**能**說服他女兒不去？

56. 人體內的細胞才**能**獲得支持與保護。

2.2.5 呂 (1999)、劉 (2001)、謝 (2006)、巫 (2009) 對於情態詞「能」的研究之比較

呂、劉各自提出了「能」的六種用法，謝認為「能」具有「潛能」及「義務」兩種情態，而巫認為「能」三種情態，除了有「潛能」及「義務」兩種情態，還具有「認知」情態。本文根據四人研究中所舉出的例句以及列出的語義，歸納出下列的比較表，空格表示該文獻未提出可對應之情態類別。

	呂 (1999)	劉 (2001)	謝 (2006)	巫 (2009)
第一類	(一)表示有能力或有條件做某事 (二)表示善於做某事 (三)表示有某種用途	(一)表示主觀上具有某種能力 (二)表示具備某種客觀條件 (六)表示善於做某事	動力系統下的潛力情態	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用法
第二類	(四)表示有可能	(五)表示「估計」(推測)		認知情態
第三類	(五)表示情理上許可，多用於疑問或是否定 (六)表示環境上許可，多用於疑問或是否定	(四)表示「准許」，多用於疑問、否定直述句中 (三)表示「情理上許可」，多用於疑問、否定直述句中	義務系統下的指令情態	義務情態下的指令情態

表三：「能」的情態分類比較

一、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

在四人研究中，相對應的類別如上表第一類所整理。四篇文獻都提到「能」可以表示「主語具有某種能力」，但是分析結果不一致的是「能力的來源」以及

具有能力的「主事者的類型」。

呂將內在條件、外在條件都歸為一類，劉將能力區分為主觀能力和客觀條件，由劉所提出的例句判斷，「主觀能力」即謝所說的「主語內在條件有能力做到某事」，「客觀條件」是謝所說的「非主語的外在條件可以達成某事」，巫也指出情態來源有可能是主語具有的能力，也可以表示主語在某種環境下「使能」有的能力，但是當語句脫離語境時，主語的能力來源不易區分。

另外，呂、巫、謝都提到「能」可以表現「某非有生主事者(inanimate)」具有某種用途或能力，而且情態來源為主語內在條件所具備的能力，然而這個用法劉未提出。

本文同意「能」可以表示「主語具有某種能力」，而且區分「能力的來源」以及具有能力的「主事者的類型」都是必要的，但是分類的結果和四篇文獻都不同，本文的分類結果將在下一個小節說明。

二、認知情態：

巫認為「能」可以表現「認知情態」，並且定義認知情態是「表示說話者認為其陳述、命題具有較高的可能性、必然性」。呂所提出的「表示有可能」和劉的「表示估計」這兩種用法，由例句判斷都可以對應至「認知情態」。在謝的研究中，並未提到「能」可以表現認知情態。

認知情態如謝（2006:49）所闡述，可以表現猜測（conjecture）或斷定（assertive），是說話者在命題上附加表可能性或表必要性的情態，藉由情態詞表現猜測與斷定用法都會減弱話語流露的確信程度，暗示命題的真值目前無法確立。如劉所提出的例句 57b、58b 如果去掉情態詞「能」，都是陳述事實的直述句，而例句 57a、58a 就是藉由情態詞「能」來表現說話者對命題事實的可能性的猜測。

57a. 今天小劉**能**到北京。

57b. 今天小劉到北京。

58a. 電影已經演到一半了，他**不能**來了。

58b. 電影已經演到一半了，他不來了。

呂在這個用法下列出了「不能不」的用法，呂認為「不能不」的語義是「必須應該」，並且特別強調雙重否定「不能不」的語義不等於「能」，本文認為「不能不」已詞彙化，因此不需要納入對情態詞「能」的分析之下。

三、義務情態

在四人研究中，相對應的類別如第三類所示，包括：呂的「表示情理上許可、環境上許可」這兩類，劉「准許」和「情理上許可」這兩類，謝的「義務情態」下的「允許義」，巫之「指令情態」用來表示允許聽話者做某事。

對於情態的來源，四篇文獻的看法不完全相同，呂、劉認為「能」可以「表示情理上許可」，此外，呂又提出「環境上許可」，劉提出以句子中的主語為情態來源的「准許」用法。

本文認為巫表示情態詞「能」可以表現「允許聽話者做某事」這樣的說法雖然正確，但是過於狹義，因為情態詞「能」表現「允許」的情態時，對象不限於聽話者，也可能是語句中的對象，如例 59 對象只能確定是參賽者，但是聽話者不一定是參賽者。

59. 主辦單位規定參賽者**不能**外宿。

因為本文認同「准許」、「情理上許可」、「環境上許可」這些說法。不過「准許」這個說法過於籠統，根據情態的來源，可以再分為「句子中的主語允許」、「說話者允許」、「情理上許可」、「環境上許可」四類。

第三節 潛能式的定義

為了確定影響潛能式和情態詞「能」的替換規則，接下來要確定的是潛能式的類型，才能讓本論文的研究對象更明確，也才能比較各類潛能式和情態詞的替換關係，因此這個小節將整理在過去的文獻中，對於潛能式的定義以及分類方式，並且辨明潛能式和其他相近的形式的相異之處。

2.3.1 潛能式的定義與類型

2.3.1.1 湯（1992）

湯（1992：96-163）的研究將述補複合詞分為以下五類，並且表示第一、二、三類述補複合詞都可以形成潛能式，但是第四、五類則不一定。

- （一）由述語動詞與「動相標記」合成的「述補式動詞」，如：看完、聽到、賣掉、吃光、用盡、認得、迷住、用著。
- （二）由述語動詞與「移動」、「趨向」動詞合成「述補式片語式動詞」，如：提上（來）、放下（去）、走進（來）、跑出（去）、爬過（去）、拿起（來）。
- （三）由述語及物動詞與補語動詞或是形容詞合成的「述補式及物動詞」，如：看見、聽懂、學會、推倒、吃飽、喝醉。
- （四）由述語不及物動詞與補語動詞或是形容詞合成的「述補式不及物動詞」，如：跌倒、跑動、站穩、走慢、走軟、走挺、走紅。
- （五）由述語動詞與補語動詞或是形容詞合成的「述補式使動動詞」，如：擴大、縮小、降低、跌斷、累壞、哭濕、喊啞。

湯（1992）的分類方式是依據述補複合詞的內部結構，但是這五大類形式在湯後來的研究（2002）提出了更明確的分類依據，湯根據：「及物/不及物」、「起動/使動」、句法上的論元結構，涉及述補複合詞的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將述補

複合詞分為以下八類，不過這一次的研究主題也不是潛能式，因此只提到下面第一、二類的述補複合詞在具有主事意義時可以和潛能式搭配。

- (1) [Vi \ Vi]Vi (如：滑倒) (2) [Vi \ A]Vi (如：站穩)
(3) [Vt \ Vt]Vt (如：學會) (4) [Vt \ Vi]Vt (如：吃飽)
(5) [Vt \ Ve]Vt (如：推開) (6) [Vt \ (A>Ve)]Ve (如：縮小)
(7) [Vi \ (Vi>)Ve]Ve (如：哭腫) (8) [A \ (A>) Ve]Ve (如：累壞)

2.3.1.2 呂 (1999)

呂 (1999: 163-165) 將潛能式歸入「得」字句的範疇之下，並且將「得」字句分為兩類用法，其中之一是表示「可能、可以、允許」，也就是本文要探討的潛能式，呂又根據形式不同分為兩個次類：

(一) 動詞 + (不) 得：

這一個形式不帶補語。肯定形式時，「動詞 + 得」中的動詞限於單音節；否定形式是在「得」前加「不」，「動詞 + 不得」中的動詞不限於單音節。肯定形式如：「用得」、「吃得」，而否定形式如例 60。

60. 籃子裡有雞蛋，壓不得。

這個形式裡的動詞一般都是被動意義，不能帶賓語，但是有少數例外，例如：「顧得」、「顧不得」、「捨得」、「捨不得」、「怨不得」等是主動的語義，可以帶名詞、動詞作賓語。例如：「顧不得那個」、「怨不得你」、「捨不得吃」。

(二) 在動結式和動趨式複合動詞的中間插入「得」或「不」：

這個類別表示「可能或不可能」，例如：「看得清楚」、「做得成」。與上一類不同的，這一類動詞只要是及物動詞都可以帶賓語，如例 61 的賓語是「那根繩子」、例 62 的賓語是「名字」。

61. 扯不斷那根繩子。

62. 這個東西，我叫不出名字。

而且因為有的動結式和動趨式複合動詞已經凝固為慣用語，沒有相應的「V 得/不 C」的格式，或者雖然有相應的形式，但是意思不同，例如：「過去」不能對應至「過得去」、「過不去」；「坐下」不能對應至「坐得下」、「坐不下」。

呂雖然將潛能式納入「得」字句的範疇之下，但是又將「得/不」視為可以插入動趨式、動結式的語法標記，因此是未釐清潛能式的形成究竟是屬於構詞還是句法的方式。

2.3.1.3 劉（2001）

劉（2001）稱潛能式為可能補語，並分為以下三類：

（一）「動詞＋不/得＋結果補語/趨向補語」：用來表示「主觀條件(能力、力氣)或客觀條件是否容許實現某種結果或趨向」。

63. 小明的力氣很小，舉不起這塊大石頭。(趨向補語，主觀條件)

64. 前邊的人擋著我，看不見黑板上的字。(結果補語，客觀條件)

（二）「動詞＋得/不＋了(liao3)」：表示主客觀條件是否容許實現某種動作和變化，而且這一類潛能式中的「了」不表示結果意義。客觀條件不容許者如例 65，主觀條件不容許者如例 66、67。

65. 今天下雨，去不了頤和園了。

66. 你這麼大年紀了，連山上的草都拔不了，怎麼能搬走這兩座大山呢？

67. 今天阿里病了，上不了課了。

「動詞＋得/不＋了」這一類潛能式還可以表示「對情況的估計」，如例 68。

68. 我看小劉比小陳大不了幾歲。

(三)「動詞/形容詞+得/不得」:動詞和形容詞後可以用「得/不得」作補語,如「吃不得、去不得、急不得」,有兩種語法意義:

1. 表示主客觀條件是否容許實現某種動作,與「動詞+得/不+了」的意義相同,如例 69、70。

69. (三仙姑)羞得只顧擦汗,再也開不得口。

70. 他倒在太師椅上,半天動彈不得。

2. 表示情理上許可,可以用在動詞,如例 71、72,也可以用在形容詞後,如例 73。值得注意的是例 74 中,不僅用了「碰不得」,也用了「不能碰」,而且這兩個說法顯然是一樣的,表示情理上許可。

71. 涼水澆不得。

72. 這個人你可小看得。

73. 那推針的手,輕不得、重不得、慢不得、快不得。

74. 那壽木蓋子是四川漆!不能碰!碰不得!

2.3.1.4 Packard (2001)

Packard (2001:95-98)認為潛能式是在結果複合動詞(Resultative compound verbs)的兩個動詞[V1V2]間可以插入「得/不」作為語法標記(grammatical marking),用來表示第一個動詞(V1)是否有潛能達到第二個動詞表示的結果(V2)的詞綴(potential affix)。

而結果複合動詞根據補語的不同,可以分為三類,分別是靜態結果補語(stative resultative)、趨向結果補語(directional resultative)、達成結果補語(attainment resultative)。

靜態結果補語的功能是說明「述語」造成的結果，帶靜態結果補語的述補複合詞有：「吃飽、坐滿、放大」；方向結果補語必須搭配動作動詞（motion verbs）如：「跑」，而方向補語則是用來表現動作的方向，常見的補語有：「進、出、過、上、下、回、來、去」；達成結果補語，常見的有：「到、完、住、見、過、得（de2）、開、掉、著（zhao2）、懂、會、動、來、成、慣」。

2.3.1.5 目前文獻的研究結果比較

以上四份研究對於潛能式的分類方式不一，而且研究的角度也不盡相同，湯（1992、2002）的研究主題並非潛能式，而是述補複合詞的類型及其特性，因此對於潛能式的定義、功能等等皆未詳細討論，而呂（1999）的研究是將潛能式視為「得」字句的形式之一，根據「得」字後帶不帶補語分為兩類，劉（2001）將潛能式的類型整理得更加清楚，除了比呂的研究多了一類潛能式，也更詳細的討論各類潛能式的語義類型，而 Packard（2001）將「得／不」視為語法標記，表示 Packard 認為潛能式是構詞的層次。

然而目前的研究主要是將潛能式視為一個語法結構，討論動詞和潛能式的搭配關係，都未涉及潛能式的情態類型，因此本文在下一個章節將會根據前人提出的潛能式三種類型分別討論其所表現的情態類型。

2.3.2 辨明潛能式與狀態補語

接下來為了確定研究對象，要討論的是潛能式和狀態補語的差異，因為華語「得」字可以構成潛能式，形成「動詞/形容詞+得/不+動詞/形容詞」的句式，也可以構成狀態補語，形成「動詞/形容詞+得+狀態補語」的句式，因此潛能式和狀態補語兩者的形式相似，為釐清研究範圍，要整理出前人的相關研究，以利辨明二者相異之處。

（一）狀態補語的定義

過去許多文獻將「狀態補語」稱為「情態補語」或是「結果補語」，但是狀

態補語並不是只能用來描述動作結果，所以本文不稱為「結果補語」。另外，前人所謂的情態補語和本文所討論的情態並不相同，本文所討論的情態是指說話者以情態詞表達「說話者或句中主語對命題內容所抱持的觀點或態度」，而狀態補語的功能是「表現動作狀態的結果或是程度，對動作進行描寫、評價或判斷，描寫動作的主事者或受事者」，可見狀態補語是對已然存在的實際現象加以描述，並非表現對某個命題內容的觀點態度，因此本文為避免混淆，將一律稱「動詞+得+狀態補語」中的補語為狀態補語。

(二) 呂 (1999) 提出的辨析方法

呂 (1999: 23) 對動詞之後表示結果或狀態的詞，用助詞「得」引進，稱為補語，兩種格式的辨別方式主要決定於第二部分的長短，短的可以跟一個簡單的動詞結合成一個短語式動詞，長的就用「得」引進，單獨成為一個成分。如例 75、77 的第二部分是簡單的動詞，所以是動結式，例 76、78 的第二部分較長，所以是「動詞+補語」的形式。

75. 長大了。

76. 長得又高又大。

77. 翻亂了。

78. 翻得亂七八糟。

除此之外，由呂 (1999: 163-164) 整理出的類型特徵還提供了下列分辨方式：

(1) 表示否定時，在「得」後加「不」字是狀態補語，但是潛能式表示否定時，必須先去掉「得」，再改為「不」。

(2) 狀態補語可以在動詞或是形容詞前加上「表示祈使否定的副詞」，但是潛能式之前不能，例如「*別找得到」是不合語法的說法。

(3) 狀態補語可以在「得」之前的動詞可以是述賓複合詞，例如「說話說得很快」是合乎語法的說法；但是潛能式之前不能，例如「爬得上去」是合語法的說法，但是「*爬山得上去」是不合語法的說法。

(三) 孫 (2002) 提出的辨析方法

辨析結果補語和潛能補語也必須仰賴語境。對於潛能式和狀態補語的辨析，孫(2002)舉出了例 79、例 80。這也表示「V 得 C」離開了語境，就有可能是狀態補語，也可能是潛能式。如例 79 中的「搞得清楚」是情態補語，例 80 中的「搞得清楚」卻是潛能式。

79. 他**搞得清楚**，你**搞不清楚**。(情態補語)

80. 這個問題**不很難**，他**搞得清楚**。(潛能式)

第四節 小結

現有的研究只限於在「華語的情態詞類型」、潛能式與情態詞「能」被歸於哪一類情態，對於潛能式與情態詞「能」之間的關聯研究不多，本文認為進一步研究述補複合詞的內部結構將有助於了解述語、補語的互動關係以及述補結構內在語義、搭配規律，希望能進一步找出「述補結構潛能式與情態詞「能」之間語義交集、互補關係，以提出更具體的教學建議。

第三章 潛能式與情態詞「能」的關係

這一章，本文要建立適用於本文的情態架構，因為過去的文獻所提出的情態架構雖然可以處理情態詞副詞、情態動詞，也提出了許多有力而明確的分類依據，但是如前一章節所提到的，即使是針對華語所建立的情態架構也未將潛能式加入討論範圍，所以也不確定是否適用於辨析潛能式的情態類型，而且過去的研究對於情態詞「能」所能表現的類型也莫衷一是，因此這一章本文將提出適用於兩者的情態架構，接著再歸納出兩者各別的情態類型，以利於下一章的比較討論。

第一節 本文的情態架構

參考文獻所提出的研究成果，本文將情態架構分為如下表的四大類情態，首先根據「命題為真（true）與否」，或是「事件成真(actualize)與否」可以將情態分為四種。其中認知情態與義務情態則不限於已實現或是未實現的命題，而動力情態用來表現對於未實現的事件的觀點或是態度，評價情態只限於已知為真(也就是已實現)的命題。對於情態的定義沿用謝（2002、2006）的研究成果，其他與分類原則相關的細節，將在這個小節說明。

情態類別	命題類型	情態定義
認知情態	不限	對於一個命題是否為真的判斷或證據
義務情態	不限	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指令或保證
評價情態	已實現的命題	對一個已知為真的命題的預料或心願
動力情態	未實現的命題	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或意願

表八：本文情態架構

3.1.1 情態架構中的命題類型

Palmer(1986)、謝(2002、2006)定義情態類型時，討論到了命題類型和情態定

義之間的關聯性，謝表示義務和動力適用於未成真的事件，而認知和評價情態適用於以實現的情態。本文認為認知情態的命題不限於已實現或是未實現的事件，這個看法和 Palmer (1986) 不同，Palmer 認為認知情態的命題是「已實現的事件」，但是從語料中可以發現，認知情態可以表現對事件的推測、判斷，所以命題內容也可以是未實現的，如例 81 的「會」表現的是說話者的推測語判斷，命題內容尚未實現。

81. 他會在表演開始前到的。

對於其他三大類情態類型，本文的看法與前人大致相同。Palmer (1986)、謝 (2006) 都認為義務情態和動力情態用於「未實現、可能成真的命題」，評價情態則是對已成真的命題的觀點或態度，本文也認同這樣的分類方法。

3.1.2 情態來源分為說話者取向和主語取向、情況取向三類

從過去的研究中可知，判斷情態詞的來源是辨別情態類型的重要依據，因此本文的情態架構也將其視為分類標準。本文主要參考 Bybee 等 (1995) 與謝 (2002) 的研究成果，Bybee 等 (1995) 分為表現說話者的觀點和態度時為說話者取向 (Speaker-oriented) 以及主事者取向 (Agent-oriented)，而謝 (2002) 則分為說話者取向 (Speaker-oriented)、主語取向 (Subject-oriented) 以及情況取向 (Situation-oriented)。本文則認為根據語料，應該將情態來源分為說話者取向和主事者取向、情況取向三類，在此整理為下表，接下來將以語料庫中的句子作為對照來說明本文的看法。

表九：情態來源類型比較

Bybee 等 (1995)	謝 (2002)	本文
說話者取向	說話者取向	說話者取向
主事者取向	主語取向	主事者取向
	情況取向	情況取向

首先是主事者 (Agent)、主語 (Subjec) 這兩者之間的差異。主語、謂語 (Predicate) 是句子的必要元素，但是主語卻不一定是主事者 (施事者)。有時候主語就是主事者，謂語的動作、行為，由主語施行，但是有時候主語是被動的受謂語中的動作、行為影響所及。因此本文選用主事者取向 (Agent-oriented) 這個名稱，以下面兩個來自語料庫的例句來說明：例 82、83 兩句的主語都是「我」，但是對情態詞「能」來說主事者卻不同，例 82 的主事者是「把茶泡得這麼好的人」，而例 83 仍是「我」

82. 我(主語)深信：「能把茶泡得那麼好喝的人，做什麼都會成功！」

83. 即使我(主語)今天是個小學老師，也只能把書教好，很難多做些什麼。

接著繼續以上面兩組語料庫的句子作為對照，來說明情況取向和主語取向的不同。例 82 的情態來源可以確定是主事者本身，是指主事者本身擅長的能力，例 83 的情態來源卻不僅是主語的能力也還包括當時的客觀條件所構成的情況，例如教師權限、教育環境，因此，雖然這句話的能力是屬於主語的，但是提供這個條件的卻不只是主語本身的能力而已。

接下來也以下面兩組語料庫的句子作為對照，來說明說話者取向和主語取向的不同，例 84 的情態來源是主事者「初入門的人」，但是例 85 的情態來源卻不是「她」，而是說話者表達自己對於事件的判斷，表現說話者對事件不贊同的態度。

84. 為了讓初入門的人能瞭解這篇序文的觀念和術語，我們在電腦導覽中建立了容易查閱的文字和圖片檔案。

85. 天這麼冷，又下著雨，她怎麼能如此冒失地跑了上來，又穿得如此單薄呢？

就情態詞「能」而言，情態的來源可以是句子中的主事者，這時候應該歸為主事者取向，當情態來源不是主事者時，也不一定是來在說話者本身，有可能是說話者根據語言環境中的情況所做出的判斷，因此又可以分為說話者、情況取向

兩類。因此為了滿足所有情態來源，應該先提出所有的情態來源類型，然後再找出情態來源和情態類型之間的關聯性。

3.1.3 情態架構分為四類

本文採用的情態架構、定義將延續謝（2006）的分類，共有「認知情態、評價情態、義務情態、動力情態」四大類。認知情態可以表現「判斷、猜測、斷定、證據」等，評價情態可以表現「預料、心願」等，義務情態可以表現「指令、允許、要求、勸告、建議、保證」等，動力情態可以表現「潛力、能力、意願、欲望」等，但是因為本文並非要處理所有的華語情態詞，所以不再詳細討論辯證四大類情態的所有類別，僅提出與本文相關的概念並定義，辨析之。

（一）潛力、意願與認知情態的差異

動力情態適用於未實現的命題，用來表現「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或意願」，而認知情態的命題沒有固定的時間範圍，用來表現「一個命題是否為真的判斷或證據」，也就是說潛力和認知兩種情態都可以表現未實現的命題，因此只根據「命題是否為真」、「事件是否成真」這樣的準則來辨別仍是不足的，必須考慮情態來源，本文認為「潛力」是指「潛在的能力」，是用來表現未成真的事件成真的可能性，而且潛能隸屬於動力情態，動力情態的情態來源只限於主事者取向。如例 86、87 是屬於潛力義，表現主事者的能力。

86. 李文秀覺得這些情緻纏綿的歌兒很好聽，聽得多了，隨口便能哼了出來。(潛力)

87. 走進了大戈壁的，沒一個人能活著出來。(潛力)

但是認知情態表現的是說話者對於命題本身是否為真的判斷，不限於主事者取向，也有可能是說話者取向或是情況取向。因此根據「情態來源、事件實現與否」可以判別潛能和認知情態，如例 88、89 是屬於認知情態，兩個句子都是在表現命題成真的可能性。

88. 有什麼事**能**比得過成就了自己關心的事物所帶來的快樂？(認知)

89. 尤其是大義、大勇、一諾千金、千里赴義、兩肋插刀等，**只能**在小說裡找到。

(認知)

不過在分析語料的情態來源時，卻經常無法明確的劃分情態來源是「主事者」還是「與命題或是事件相關的情況」，如例 90 可以確定是未實現的命題，但是卻不能輕易的判別情態來源是來自某個人或是某一類主體的內在能力，還是只在客觀情況、條件的支持下，能夠達成在「在學術上做出更多的貢獻」的目標，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句子中的情態詞「能」表現出了對於未成真的事件成真的意願，因此屬於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

90. 怎樣**能**利用有限的資源，在學術上做出更多的貢獻？

而例 91 的句子的情態來源可以確定是主事者本身，不過不是未成真的事件，因為這句話其實是表現一個常態性的事實，命題恆為真，因此本文認為這個句子應該屬於認知情態而不是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

91. 鉀肥**能**強壯根莖，枝幹健全發展，增進葉簇花色美觀。

(二) 潛力 (potential) 與可能性 (possibility) 的差異

謝 (2006) 所指的「可能補語」即本文要探討的潛能式 (potential form)，在過去的文獻中，有時候被稱為「潛能」，有時候被稱為「可能」，如劉 (2001) 稱為「可能補語」、孫 (2002) 稱為「可能式」，本文中將用「潛能式」稱呼下面是本文的理由。

如前述，認知情態用來表示「對於一個命題是否為真的判斷或證據」，表達的是說話者對於命題的態度，而「可能 (possibility)」表現的就是說話者對命題是否為真的推測、判斷，因此屬於認知情態的範疇，如例 92，表現的是說話者根據自己主觀的想法的猜測、或是根據某些證據而做出來的判斷，並非句子中主

事者「孔子」的情感態度。

92. 孺悲是和孔子同時的人，孔子對他**可能**有某些不滿。

然而，動力情態表示「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或意願」，因此「潛能 (potential)」即隸屬於動力情態之下，而潛能式即是用來表現「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如例 93，表現的不是說話者的認知、推測、判斷，而是說話者(即主事者)的能力，因此本文為利於辨析二者且避免誤解，將以「潛能」表示 potential，以「可能」表示 possibility。

93. 當時交通落後、郵遞不便，其間的辛勞和酸楚也實在是**說不完、道不盡**的。

(三) 允許/禁止

義務情態中包括「允許、要求、承諾、保證」等，當表現「承諾、保證」時是用來表現「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保證」，但是表現「允許、要求」時，本文認為卻不限於尚未成真的事件，下面的兩個句子的命題都不是未成真的，例 94 的命題是一個常態性的事件，不論過去或是現在、未來都是如此，而例 95 卻是說話者就主事者已經發生的動作而發的觀點、態度。

94. 工地車輛必須在清洗後**才能**上路，以維持馬路整潔，否則予以罰款。

95. 妳懷孕了就不**該**抽菸，因為有損孩子的血管健康。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義務情態的情態來源，有可能是說話者也可能是某種語境所提供的情況。如下面的例 96 的來源不是說話者，而是與句子中的事件相關的法條、規定等，而例 97 的來源也不是說話者，是句子中的主事者「工作人員」。

96. 仿作過程**只能**用六色粉筆和有限的粉彩筆。

97. 工作人員**要求**所有參觀的人們脫鞋，或者穿上鞋套**才可以**進入。

而與「允許、要求」相對的就是「禁止」情態，這也是本論文的重點之一。

如前述，「允許」情態不限於尚未成真的事件，因此義務情態下的「禁止義」也是如此，可以針對常態性的事件表現觀點或是態度，如 98。

98. 不僅在火車、高鐵上不能抽菸，在計程車上也不能。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對象

3.2.1 語料蒐集方法

本文所使用的語料，都是由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以及網路上蒐集而來。檢測華語複合詞，首先在中研院平衡語料庫中搜尋，確定述補複合詞以下表所列各種形式出現時是否存在，並分析其情態及構句特色，不過有些述補複合詞在中研院平衡語料庫搜尋時並沒有結果，這時候就以網路用語作為輔助的檢驗工具，以搜尋引擎 google¹ 檢測該形式是否存在(標記為網路資料)，並保留完整的語句，以利判讀情態。

表七：本文研究的形式

	肯定			否定		
	述補詞	VC	買到	洗乾淨	不 VC	*不買到
潛能式	V 得 C	買得到	洗得乾淨	V 不 C	買不到	洗不乾淨
能 + 述補詞	能 VC	能買到	能洗乾淨	不能 VC	不能買到	不能洗乾淨

接著再根據所蒐集到的語料，分析潛能式與情態詞「能」表達情態時的差異，試著歸納出是現代華語選擇潛能式或情態詞「能」表達情態時，所考量的因素為何。

3.2.2 潛能式的三個類型

確立了情態架構後，本文要先討論的是動詞、複合動詞與潛能式的搭配情形。潛能式可以分為下面三個形式，相關討論如下：

¹ <http://www.google.com.tw/>

(一)「述語+得／不+了(liao3)」

「V 得了」是用來表現可能實現、達成「述語」的動作或是狀態(如例 99)，而「V 不了」則是否定這個可能性(如例 100)，而且有許多複合動詞都可以出現在這個形式中(如例 101)，尤其是述賓複合詞更常用這個形式(如例 102)。

99. 太陽系外找到適宜生命行星 搭火箭 30 萬年才**到得了**。 (網路資料)

100. 去不了平溪就來去菁桐火車站放天燈。 (網路資料)

101. 戒菸戒酒都**解決不了**牙齒黃該怎麼辦？ (網路資料)

102. 反正我也**幫不了忙**，覺得無力，慢慢就麻木不仁了。

但是也不是所有的「述語+得／不+了(liao3)」都是完全的肯定或否定述語被實現的可能性，而是表現「即使實現了述語的動作或狀態」，也無法獲得極大的效果或是收穫，如下例 103、104。

103. 一兩個時辰之中，又**教得了**多少？

104. 小本生意，薄利多銷，**賺不了**幾個錢。

另外，「述語+不/得+補語」有時候可以保留述語改為這個形式，如例 105a、105b。有時候則可以保留補語改為這個形式，如例 106a、106b。

105a. 不僅這個政策無法執行，連我自己的位置、社會的安定都會**保不住**。

105b. 不僅這個政策無法執行，連我自己的位置、社會的安定都會**保不了**。

106a. 理想追求聽起來很遙遠，例如民主的追求，永遠也**達不到**完美的境界。

106b. 理想追求聽起來很遙遠，例如民主的追求，永遠也**到不了**完美的境界。

上面這些有「述語+得／不+了(liao3)」形式的句子，不論是單音節動詞或是述賓複合詞，表現的情態都是動力系統下的潛力義，例 115、116、117 都是

在表現某個在句子中被省略的主事者本身的能力或是某些外在條件下是否能達成某個目標，如例 100 的意思是某些想要到平溪放天燈的人，因為交通、時間的限制不能到平溪，主事者本身有這樣的意願，但是不能做到；而例 103、104、106 雖然是說話者在陳述自己的觀點看法，但是說話者的看法在說明自己認為某個主事者是否有可能達成實現某個目標，如例 106 的意思是有心推動民主的有志之士或是廣泛的眾人永遠都無法讓民主臻於完美。

(二)「動詞/形容詞+得／不得」

「動詞/形容詞+得／不得」這個形式可以和單音節動詞搭配，此時如呂 (1999) 所描述多都是被動意義，因此本文認為是表現義務情態下的「禁止」(如例 107)，而且通常出現在主題-評論句 (Topic-Comment Sentence) 中，賓語提前擔任主題(Topic)。

107. 來路不明的藥物，碰不得！ (網路資料)

「動詞/形容詞+得／不得」這個形式也可以表現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 (如例 108)，但是不可以和述補複合詞搭配。

108. 請救救目前滯留在印度，有家歸不得的國民。 (網路資料)

這個形式的潛能是可以表現兩類情態，一類是義務系統下的禁止情態，如例 107，另一種情態是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如例 108。

(三)「述語+不/得+補語」

劉 (2001) 表示「述語+不/得+補語」是表現「主觀條件 (能力、力氣) 或客觀條件是否容許實現某種結果或趨向」，而 Packard (2001) 表示：在兩個動詞 [V₁V₂] 間可以插入「得／不」作為語法標記 (grammatical marking)，是用來表示第一個動詞 (V₁) 是否有潛能達到第二個動詞表示的結果 (V₂) 的詞綴 (potential affix)。

這個形式普遍被認為可以用來表現「主客觀條件是否具備實現補語的潛能」，但是本文認為這樣的定義有些模糊，本文要進一步定義為「主事者或是說話者有意願，而主事者的內在條件或是語境的情況、外在條件是否足以實現補語的潛能」。「V 得 C」是用來表現「主事者或是說話者有意願，而主事者的內在條件或是語境的情況、外在條件是否足以實現補語的潛能」（如例 109），而「V 不 C」則是否定實現補語的潛能（如例 110）。

109. 由於光線微弱，往往無法直接測光，就算測得出來也有很大的誤差。

110. 每當強烈颱風過境，總是會看到大王椰子忍耐不住躺了下來。

第三節 檢驗述補複合詞和潛能式的搭配情形

因為前述的第三類潛能式「述語＋不/得＋補語」只可以和述補複合詞搭配，所以語法結構和情態都比較複雜，這個小節要更詳細的討論、檢驗有哪些述補複合詞在「V 得/不 C」的形式中合乎語法，而且所表現的情態為何。而且為了讓討論更全面，檢測時以湯（2002）所提出的八類述補複合詞以及帶動相補語和趨向複合詞的述補複合詞為對象一一檢測，並且將一併討論「V 得/不 C」在現代華語的使用上存在的不對稱現象。為便於閱讀，以下再次陳列湯（2002）所提出的複合詞類型：

類型	內部結構		舉例
一	非作格動詞	非受格動詞	走動
	非受格動詞	非受格動詞	跌倒
二	姿態動詞	狀態形容詞	站穩
	非作格動詞	(非受格形容詞)	躺歪
三	及物動詞	及物動詞	學會、聽懂

四	及物動詞	非受格動詞	吃慣、看慣
五	及物動詞	作格動詞	推開、灌醉
六	及物動詞	作格形容詞／作格動詞	澄清、改善
七	非作格動詞／非受格形容詞	不及物動詞／作格動詞	哭腫、喊啞
八	形容詞	作格動詞／作格形容詞	累壞、忙壞

3.3.1 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

湯（2002）在就其所提出的八類複合詞討論述補複合詞的性質時，表示第一類（ $[Vi \setminus Vi]Vi$ ）、第二類述補複合詞（ $[Vi \setminus A]Vi$ ）都可以分為具有主事意義和不具有主事意義兩類，其中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可以受「主語取向副詞」（subject-oriented adverb），如「好容易、拼命」等修飾，就是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本文根據這個原則檢驗了其他類型的述補複合詞，確定了述補複合詞具有主事意義是表現「潛力義」的前提，因為潛力義屬於動力系統，而動力系統的定義為「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或意願」，而且不是表現「說話者取向」（speaker-oriented）的情態，因此具有主事意義確實是表現潛力義的前提，不過本文檢測湯（2002）所提出的八類述補複合詞後發現，並不是所有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都可以出現在潛能式中，這個小節要呈現出本文檢測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結果。

在湯（2002）所提出的第一類（ $[Vi \setminus Vi]Vi$ ）、第二類述補複合詞（ $[Vi \setminus A]Vi$ ）中，具有主事意義者可以加入「得/不」，成為「V 得/不 C」的形式：「走得動、跑得動、站得穩、坐得直、走不動、跑不動、站不穩、坐不直」，表現「主事者是否有潛能實現因為述語的動作而產生的變化、結果」，如例 111、112、113、114。

111. 每年清明我都要回老家，只要**走得動**我都會回來。

112. 最後搶匪**跑不動**，被逮進警局。(網路資料)

113. 他的表情相當哀傷，下車時還一度**站不穩**跌倒。(網路資料)

114. 初生小狗多久**站得穩**? (網路資料)

相反的，如果述語不能被主語取向的副詞修飾，就不具主事意義時，自然不能以「V得/不C」的形式來表現主事者期望的情態，所以「*跌得倒、*滑得倒」是不合語感的，如例115a是合法的句子，但是例115b、115c是不合語感的。

115a. 他跌倒了。

115b. *他拼命跌倒了。

115c. *他跌得倒。

確定了湯(2002)所提出的前兩類述補複合詞後，本文也依序檢測了湯(2002)所提出的其他六類述補複合詞，其中，第三類述補複合詞([Vt \ Vt]Vt)都是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因為述語的主事者就是補語的感受者，所以「學得會、看得懂、聽得懂、看得見」都是在表現「補語所代表的感受經驗達成存有可能性」，「學不會、看不懂、聽不懂、看不見」則是「否定補語所代表的感受經驗達成的可能性」。這些潛能式的焦點都是補語，如例116「學不會」的意思也是「不會」他們的方言，而不是「不學」，如例117「學得會」是以肯定形式表現有潛力「會珍惜」，不是有潛力「學珍惜」。

116. 我在上海，廣州都住過，就是**學不會**他們的方言，可能我沒有語言天才。

117. 因為不完美，才**學得會**珍惜，才有向前走的動力。

湯(2002)所提出的第四類複合詞([Vt \ Vi]Vt)也都是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吃得飽、看得慣、吃得慣」和「吃不飽、看不慣、吃不慣」的說法都是存在的，情態焦點是肯定或否定「主事者是否能夠達成補語所描述的感受、狀況」，

如例 118 中的「吃不飽」是表現主事者不能達成「飽」的狀態，並不包括動作「吃」，而例 119 也不是否定述語「看」，而是否定補語「慣」。

118. 當他聽到甘肅、寧夏部份地區人民**吃不飽**、穿不暖的情況後，也流著眼淚。

119. 工廠其他工人**看不慣**他的「與眾不同」、「悶不吭聲」。

湯（2002）所提出的第五類述補複合詞（[Vt \ Ve]Vt）雖然具有主事意義，但是並不是所有第五類述補複合詞都可以插入「得／不」，如例 120a 中的「撤銷」，並沒有「撤而不銷」的可能性，所以例 120b、120c 都是不合語法的。

120a. 原告**撤銷**了訴訟。

120b. *原告**撤得銷**訴訟。

120c. *原告**撤不銷**訴訟。

但是多數湯（2002）所提出的第五類述補複合詞在「V 不 C」中都是合語法的，而且這些潛能式都是否定補語被實現的可能性，表示主事者的某動作沒有潛力造成受事者的變化，例 112 中的「搬動」，論元為主事者「螞蟻」和受事者「沙粒」，插入「不」的潛能式在說明螞蟻未造成「沙粒動」的變化。

112. 一隻螞蟻**搬不動**這些沙粒。

例 113 是主事者推門，但是門不開，而例 114 主事者摔蛋，但是蛋不破，例 115 主事者讓受事者喝兩瓶啤酒，但是受事者不醉，都是表現主事者沒有潛力使受事者發生補語所描述的變化。

113. 蘇普去轉門環，但心神混亂之下，轉來轉去都**推不開**門。

114. **摔不破**的蛋。 (網路資料)

115. 兩瓶啤酒根本**灌不醉**她。 (網路資料)

要注意的是：想要分辨情態來源取向是表現「客觀條件是否有潛力實現補語」或「主事者內在能力是否有潛力實現補語」，除了由上下文（語境）來判斷情態來源是主觀條件或是客觀條件之外，並沒有特別的方法，也沒有哪一類的述補複合詞只能表現其中之一。如例 116 這組句子之間的差異即在於：例 116a 是因為主事者缺乏該能力所以沒有潛力學會，而例 117b 是因為客觀條件的限制，所以沒有潛力學會。

116a. 我怎麼學也學不會這些技巧。

116b. 這麼短的時間，我學不會這些技巧。

湯（2002）所提出的第六、七、八類複合詞都不能用在述語和補語之間加入「得／不」，這三類的情形將在後面的小節中討論。

3.3.2 不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

「*跌得倒、*滑得倒」說法並不被接受，湯表示這是因為「跌、滑、倒」都是非受格動詞不具主事意義，所以不能被「好不容易、拚命」這樣帶有主語取向的副詞修飾。潛力義所屬之動力系統是表示「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潛力或意願」，然而「跌、滑、倒」都是非受格動詞，所以都不能用潛能式表現主事者的意願或是傾向，也就是說當複合詞本身不具有主事意義或是主語取向，並不適用潛能式。

然而，在實際的語言使用情形中還是可以發現「跌得倒、跌不倒、滑得倒」的用法，通常是刻意用潛能式來強調「艱困的外在環境」不能對作為主語的論元造成負面影響。如例 117 是指創業過程的艱苦不能挫折「創業者」的意志，即使創業者跌倒了也會再爬起來。

117. 跌不倒的創業者。 (網路資料)

又如例 118、119 中「跌得倒」也不是要表現主事者「有可能跌倒」，而是「有

潛力爬起來、站起來」。例 120 也不是主事者願意滑倒，而是指積雪有可能讓主事者滑倒，但是主事者不因滑倒而不前進，而且這三個例句中都還有另一個語義恰好相反的潛能式，因此更可以確定是刻意用潛能式來形成語義相反、結構相似的句型。

118. 跌得倒站得起來。(網路資料)

119. 跌得倒爬得起來。(網路資料)

120. 滿地的積雪，滑得倒你，但動搖不了你前進的信心。(網路資料)

湯(2002)所提出的第七類的「*哭得腫、*喊得啞、*笑得破、*跌得斷」和第八類的「*累得壞、*忙得壞」的說法都不被接受。這兩類複合詞的述語都是不及物動詞，但是因為補語「腫、啞、破、斷」是非受格不及物動詞，所以並不適用潛能式，通常以「V 得 C 了」的形式出現時，並不是潛能式而是狀態補語，如例 121、122 中，「哭腫、喊啞」作使動及物用法，補語「啞、壞」都是受事者的起動變化。

121. 汗珠，淌進了眼角；嗓子也喊得啞了。(網路資料)

122. 林逍瘋狂的煉製了一個多月的丹藥，他們也實在是累得壞了。

湯(2002)所提出的第七類述補複合詞「哭不腫、喊不啞、笑不破、跌不倒」和第八類述補複合詞「累不壞、忙不壞」的說法都顯得很突兀，因為這些述補複合詞都不具有主事意義，不能表現潛力義，但是刻意用「V 不 C」來強調補語不可能被實現的說法是存在的，這時候的情態類型也是認知情態。如例 123 的「哭不腫」並不是表示主事者期望哭腫雙眼，而是強調即使哭了一天，主事者的眼睛也不會變腫，例 124 是指主事者的身體不論多忙都不會因為操勞過度而精神、體力不佳，並不是主事者期望忙壞自己的身體。

123. 他就算哭一天也哭不腫他的眼睛。(網路資料)

124. 他不管多忙都忙不壞。

(網路資料)

由前面的討論可知，不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出現在潛能式中，與主事者的意願無關，不是表現實現補語的潛力，而是認知情態下，表現說話者的推測、判斷。

3.3.3 結構緊密的述補複合詞

董（2002：213—218）探討華語述補結構雙音詞詞彙化現象時，提出以下看法：如果補語的語義可由述語的語義預測出來，例如：「擴大」中的述語「擴」的意義是指「在原本的基礎上變得更大」，其中就已經蘊含「大」的意義在內，補語和述語的語義的聯繫緊密，補語缺乏獨立性，則該述補短語易於成詞，也就容易在句法上詞彙化，這一類的述補雙音節詞還有「降低、提高、拔高、解脫、澄清」。

董的研究說明了為什麼湯（2002）所提出的第六類複合詞（[Vt \ (A>Ve)]Ve）不能插入「得／不」來表現實現補語的可能性。湯（2002）所提出的第六類述補複合詞的動詞屬性是由補語決定，補語是「述語造成的結果」，述語只是說明「使受事者出現補語所描述的變化的原因」，不可能「縮而不小、升而不高」，而「改善、澄清」是緊密度高的述補複合詞，「改善」是改變某事某物使其更加良善，「澄清」是以沉澱雜質的方法使某事物清澈。

根據詞語內部的緊密度可以將湯（2002）所提出的第六類複合詞分為兩類，一部分的複合詞詞語內部的緊密度高，如：改善、澄清，一部分的複合詞詞語內部的緊密度稍低，可以加入「得/不」，如：縮小、升高。

「縮小、升高」就詞語內部結構而言，無法「縮而不小」、「升而不高」，因為述語是及物動詞，而且對於補語裡的結果發生積極的影響，故插入「不」否定補語，卻不否定述語是沒有意義的，因此否定焦點不僅是補語，而是整個述補複合詞。如例 125、126 的否定範疇其實包括述語。

125. 誰說毛孔縮不小？

(網路資料)

126. 乳腺癌化療後白細胞一直升不高的原因。

(網路資料)

另一類詞語內部的緊密度高的複合詞，如：改善、澄清述補複合詞都不適合加入「得/不」，如「*改不善、*澄不清」都不被接受。屬於湯（2002）所提出的第五類述補複合詞的「撤銷」也是因為結構緊密，而沒有潛能式的語法。

這一類述補複合詞以「VC 得了/不了」的形式表達「可能或不可能實現、達成補語」反而較合適，如：「澄清不了、改善得了」（例 127、例 128）。

127. 這個誤會可大了，恐怕澄清不了。

128. 這只是小問題，當然改善得了。

湯（2002）所提出的第六類述補複合詞不論詞語內部的緊密度高，或是出現在「V 得/不 C」或「VC 得了/不了」之中，都是表現動力情態下的潛力情態。

3.3.4 帶有動相補語的述補複合詞

帶有動相標記的述補複合詞都可以加入「得/不」來表現「實現補語的潛能」，而且都是用來表現「主事者期望，而內外條件是否足以實現補語所描述的動作階段」。如例 129 的補語「完」表現述語動作的結束、完成，所以「數不完」不是不能「數」，而是缺乏完成動作的潛能，例 130 的補語「好」表現述語動作進行的順利、具有一定的品質，而「睡不好」不是不能睡，而是不能達到一定的睡眠的品質，而例 131「修不好」不是不能修理，而是修了，但是沒有解決故障問題。「述語+得/不+動相標記」是用來表現潛力情態。

129. 租金高、生意夯，鈔票數不完。

(網路資料)

130. 年長女性睡不好，比較容易產生纖維肌痛困擾。

(網路資料)

131. 完全修復故障問題才收費，修不好就免費。

(網路資料)

3.3.5 包含趨向補語的述補複合詞

當「述語+得/不+趨向補語」的趨向補語是表現移動、動作的方向，也就是字面所表現的原義，加入「得/不」後可以肯定或否定「實現補語的潛能」，否定範疇並不包括述語。如例 132 中的補語「上去」的意思是「由低處往高處移動」，句子中「搬得上去」是指有可能把某物由水裡往岸上移動。如例 133 中的補語「出來」的意思是「離開某空間」，句子中「拿不出來」是指無法把蒸盤由電鍋內取出。

132. 有人在水裡推，有人從岸上拉，才**搬得上去**。

133. 今早我用電鍋附的蒸盤蒸包子，結果蒸盤卡在裡面**拿不出來**。(網路資料)

如果補語用的是引申義，則加入「得/不」後肯定或否定範疇不限於補語。例 134 的補語「下」是「足以容納」，而「穿不下」是「衣服尺寸太小不足以容納穿衣者的身材」，所以否定範疇只有補語「下」。

134. 英國一調查發現，超過 1/3 的女性故意購買**穿不下**的衣服。(網路資料)

但例 135 的補語「下去」在此是引申義，語義為「原本在進行的動作持續不斷」，「說下去」是「繼續說」的意思，而「不」是不能繼續的意思，因此「說不下去」的否定焦點其實是述語「說」。

135. 他越講越激動，直到**說不下去**。

雖然趨向補語的語義指向複雜而多變，但是都可以加入「得/不」形成潛能式，而且都是在表現是否有實現補語的潛能，都是潛力情態。

3.3.6 形式不對等的潛能式

胡(2003)表示在直述句中，「V 不 C」的使用頻率遠高於「V 得 C」，而且「V 得 C」多使用於疑問句中。不限語式、媒體、文體、主題，不限詞類，以「述補結構的補語」為「特徵」的檢索條件，可以在中研院平衡語料庫中搜尋出 3900 筆

語料，但是僅保留「V 得/不 C」的形式，且為潛能式不為狀態補語者，共有 3464 筆語料，其中「V 得 C」共有 544 筆，約佔 15%，而「V 不 C」共有 2920 筆，約佔 85%，可見胡（2003）所提出的：「V 不 C」的使用頻率遠高於「V 得 C」，這個說法沒有問題，但是「V 得 C」多使用於疑問句中，卻不能從語料中找到證明，因為 544 筆出現「V 得 C」的語料，僅 57 筆出現於疑問句中，也就是 10% 而已。

「看不慣」出現 14 筆，而「看得慣」僅出現 1 筆。為什麼「看不慣」和「看得慣」出現於直述句的比例相差這麼多？本文認為這是因為「看不慣」已經成為慣用語 (idiom)，語意為「厭惡、不喜歡」，潛力情態較弱，因此無法找到相對應的肯定形式，「看得慣」這個說法可以說是為了對應或強調「看不慣」的「不喜歡、討厭」語義而存在，如例 136、137 的「看得慣看不慣、看不看得慣」其實都是「喜不喜歡、討不討厭」的意思。

135. 對於罪惡不是**看得慣看不慣**的問題，只要是罪，主就不容讓。

136. **看不看得慣**是一回事，喜不喜歡一回事，英女王也好，奧巴馬也好，最終都得順應民意。 (網路資料)

3.3.7 小結

前面的小節檢驗了帶動相標記的述補複合詞、帶趨向動詞、移動動詞的述補複合詞，以及湯（2002）所提出的八類複合詞，發現潛能式除了可以表現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用法，還可以表現認知情態下的可能性，而且有不少潛能式只具有認知情態，表現說話者對命題本身的觀點或態度，分別整理如下：

(一) 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用法：

(1) 出現在「V 得/不 C」的補語類型：

在潛能式中，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都可以以「V 得/不 C」表現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用法。帶有動相標記的述補複合詞都可以加入「得/不」，表現「實

現補語的潛能」，補語的語義功能在說明動作的階段，也就是是否能夠達成補語所描述的時間階段，並不是表示動作的結果，也不是動作造成的變化。帶有趨向動詞、移動動詞的述補複合詞也都可以加入「得/不」，表現「實現補語的潛能」，如果補語語義是表現移動、動作的方向，否定範疇並不包括述語。如果補語用的是引申義，則加入「得/不」後肯定或否定範疇不限，可能僅包含補語，也可能包含述語，而且補語語義多變而複雜。

(3) 不能出現在「V 得/不 C」的補語類型：

過去的文獻經常討論到「V 得/不 C」無法與「能/不能 VC」替換的情形，但是本文在檢驗的過程中發現，也有述補複合詞不能出現在「V 得/不 C」的形式中。

補語語義可由述語的語義預測出來的述補複合詞，通常述補複合詞本身的結構緊密，並且根據內部結構緊密程度高低可以將第六類述補複合詞分為兩類，緊密程度高者，如：「改善、澄清」，不能以「V 得/不 C」來表現「主客觀條件是否具備實現補語的潛能」，以「VC 得了/不了」來表現比較合乎語感；緊密程度低者，如：「縮小、升高」，可以出現在「V 得/不 C」形式中，但是肯定或否定的情態範疇包括述語。不論是以「V 得/不 C」或是「VC 得了/不了」的形式出現，所表現的情態都是潛力情態。

(二) 認知情態：

當述補複合詞不具有主事意義或是帶有負面的情感色彩時，潛能式表現的不是動力情態，而是認知情態，如湯（2002）所提出的「跌倒、滑倒」，第二類述補複合詞「坐歪、躺歪」，還有湯（2002）所提出的「喊啞、哭腫、笑破、跌斷、累壞、忙壞」也因為不具有主事意義，所以出現在「V 得/不 C」形式中，並不是表現主事者或是說話者希望補語被實現，而較接近認知情態，表現說話者對於陳述命題的命題的必然性、可能性。

(三) 義務情態：

「動詞/形容詞+不得」這個形式可以和單音節動詞搭配，表現義務情態下的「禁止義」。

第四節 情態詞「能」的情態類型

3.4.1 情態詞「能」的情態類型

相較於潛能式，情態詞「能」和動詞的結合性更高，基本上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出現在動詞前面，不限動詞類型，不論是單音節動詞或是各種複合詞，例如述補複合動詞（如例 137）或是述賓複合動詞（如例 138）等等，都不違反語法規則，因此能更自由的表現情態。前人的研究中提出「能/不能 VC」可以表現的情態「潛力、認知、義務」三種情態，本文也認同前人的研究結果，因此不再辯證情態詞「能」的情態類型，而是要將重點放在潛能式與情態詞「能」的關係上。

137. 只要能打開智慧之窗，我們便會相信生命是有重要意義的。

（述補複合詞／潛力情態）

138. 目前正是創業維艱之際，自己並無把握能投資多少心力在婚姻中。

（述賓複合詞／潛力情態）

139. 天這麼冷，又下著雨，她怎麼能如此冒失地跑了上來，又穿得如此單薄呢？

（單音節動詞／認知情態）

140. 比如說，做個好女人，在家裡是不准唱歌也不能開懷大笑的。

（動詞片語／義務情態）

3.4.2 情態詞「能」和潛能式所能表現的情態類型比較

這個小節要討論潛能式和「能/不能 VC」代換時的情形。根據前面的分析與討論，本文在這一章歸納出情態詞「能」和潛能式所能表現的情態類型。

	情態詞「能」	潛能式	
認知情態	○	○	「v 不/得 c」
義務情態	○	○	「v 不得」
動力情態	○	○	「v 得了/不了」 「v 不/得 c」 「v 得/不得」
評價情態	×	×	

表十：情態詞「能」和潛能式所能表現的情態類型比較

因為兩者都能表現認知情態和動力情態，所以不少句子可以彼此代換，如例 141a、141b，不過也有不少潛能式不能互相替換。下一個小節中，本文將試著找出影響兩者之間代換的因素，例如：補語的性質、情態的來源或是其他。

141a. 美好的人生到底怎樣才能建構出來？

141b. 美好的人生到底怎樣才建構得出來？

第五節 潛能式與情態詞「能」的關係

3.5.1 文獻上的研究成果

3.5.1.1 屈 (1999)

確定了潛能式和情態詞「能」的情態類型後，接下來要討論關於潛能式與情態詞「能」之間的關係，過去也有不少文獻討論過，整理如下。

屈 (1999) 的研究中表示：可以在「潛能式」出現的述補複合詞出現在情態詞「能」的句子中時，不一定合語法，如例 142a、143a 不能改為例 142b、143b。因為「買不起、來得及」這一類的潛能式已經成為慣用語，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

下，都不能用「能 VC」來取代。

142a. 他**買不起**這麼貴的手錶。

142b. *他**不能買起**這麼貴的手錶。

143a. 我們**來得及**參加最後的宴會。

143b. *我們**能來及**參加最後的宴會。

有一些述補複合詞可以出現在「潛能式」也可以出現在情態詞「能」後面，但是雖然都合語法，表現的語義卻不同，也就是說彼此不是對應的形式，如例 144 和例 145a 兩個句子都是合乎語法的，卻不能彼此對應，例 144 中的潛能式「搬得走」是表現主語的潛能，例 145a 的「能搬走」卻必須藉由更充分的語境才能判斷是表現潛力情態還是允許情態，如例 145b 是潛力情態、例 145c 是允許情態。

144. 他**搬得走**這些書。

145a. 他**能搬走**這些書。

145b. 他的力氣很大，**能搬走**這些書。

145c. 這些書都不要了，他**能搬走**這些書。

屈所提出的這個現象，也就是本文想要探討的主題，對於這個現象，屈表示「潛能式」和情態詞「能」之間最基本的差異為下列三項：

(一)肯定主客觀條件允許實現某個條件、結果、變化或傾向的潛能時，用「能 VC」、「V 得 C」、「能 V 得 C」這三個形式都可以。

146a. 我今天**能寫完**這些作業。

146b. 我今天**寫得完**這些作業。

146c. 我今天**能寫得完**這些作業。

(二)否定主客觀條件實現某個條件、結果、變化或傾向時，可用「V 不 C」來表示。

146d. 我今天**寫不完**這些作業。

(三)但是表示情理上的「允許或是許可」時只能用「能/不能 VC」。

147. 你**不能吃光**全部的點心。

多數的文獻一般也認同上述的看法，此外，劉（2001）更進一步表示「V 得 C」多用於「實現某種結果或趨向比較勉強或把握不大」、「委婉的表示否定」這兩種情形。而胡（2003）與屈、劉兩人的說法也沒有衝突，並且表示「V 不 C」適用於「主觀期望，客觀無法達成」時，「願而不能」的情形，所以偏向說明客觀條件的限制，但是可以表現「主觀能夠」、「客觀允許」兩種情形。

3.5.1.2 本文的研究方向

本文認為屈（1999）所列出的三大項說法雖然是值得參考的大原則，不過觀察實際的語料後，會發現其他情形，如例 123 中的潛能式，並不是表現補語被實現的潛能，而是表現義務情態下的禁止義。

148. 來路不明的藥物，**碰不得**！

另外，本文認為劉（2001）提出了「委婉的否定」和「某種結果或趨向比較勉強或把握不大」時，否定形式通常用「V 不 C」，「不能 VC」的用法較少見，如例 149 的否定問句多為例 150，少用例 151，因為「不能 VC」主要用來表示「人對於某事物的看法、主張」，也就是說「不能 VC」通常用於直述句。劉表示表現禁止義時應該用「不能 VC」，但是又說「委婉的否定」和「某種結果或趨向比較勉強或把握不大」時，否定形式用「不能 VC」的情形較少見，也就是不否定「不能 VC」還可以用來表現禁止義以外的情態。

149. 我說不定**做得到**！

150. 我**做不到**嗎？

151. 我**不能**做到嗎？

3.5.2 潛能式和「能 VC」替換的情形

3.5.2.1 潛能式和「能 VC」替換的情形：「潛力情態」

(一) 潛能式和「能 VC」替換的情形：

「能 VC」表現潛力情態時，可以三種不同的情形：

(1) 有生主事者內在具備的條件(主事者取向/未實現的事件)

(2) 外在環境使有生主事者具有的條件(主事者取向+情況取向/未實現的事件)

(3) 非有生主事者具備的條件、能力(主事者取向/恆為真的命題、未實現的事件)

當能表現上述的任一種情態時，潛能式和「能 VC」的代換規則是什麼？屈(1999)表示「能/不能」傾向於強調主事者執行一項行動的能力，而「潛能式」則傾向強調允許或不允許執行者做這件事的外在環境，因此潛能式和「能 VC」互換時，必須是用來強調主事者的能力時，而且主事名詞必須出現在句子中，或是可以由句子判斷出主事名詞的存在時。以下列兩組句子為例，用潛能式的例 152a 的表達能力優於用情態詞「能」的例 152b，因為這兩個句子不是要表現主事者是否有吃飽的能力，而是客觀環境是否能讓主事者吃飽，所以不能用「能 VC」。

152a. 吃米飯，南方人才**吃得飽**。

152b. [?]吃米飯，南方人才**能**吃飽。

而例 153a、153b 同時包含了主事者、受事者，所以可以用潛能式「洗得乾

淨」來強調洗襯衫的客觀狀況，也可用「能 VC」來強調主事者「我們」的能力。

153a. 這件襯衫，我們**洗得乾淨**。

153b. 這件襯衫，我們**能**洗乾淨。

但是例 153c、153d 只有受事者，主事者並未出現在句子中，所以用潛能式「洗得乾淨」來強調洗襯衫的客觀狀況比較恰當。

153c. 這件襯衫**洗得乾淨**。

153d. [?]這件襯衫**能**洗乾淨。

本文根據上一節的結果，檢驗了許多可以出現在潛能式的述補複合詞，發現屈所提出的條件固然可以確定潛能式和「能 VC」代換後，情態沒有改變，但是卻不是代換時的必要條件，以下的幾組例句來說明：

下面這兩組例句(例 154a、155a 是前文忠出現過的例句)強調的是主事者的能力，而且確實都可以將 a 句中的潛能式代換為 b 句中的「能 VC」，這確實符合屈所說「用來強調主事者的能力」的條件。

154a. 每年清明我都要回老家，只要**走得動**我都會回來。

154b. 每年清明我都要回老家，只要**能走動**我都會回來。

155a. 初生小狗多久**站得穩**？

155b. 初生小狗多久**能站穩**？

但是「能 VC」也可以用來強調外在的客觀環境限制是否允許主事者實現補語所描述的狀態或變化，如例下面三組例句(例 156a、157a、158a 是前文出現過的例句)，如果將 a 句改為 b 句，也可以被接受，但是例句的情態來源有些模糊，難以確定來自外在條件還是主觀能力，而且這三個例子也不符合「主事名詞必須

出現在句子中，或是可以由句子判斷出主事名詞的存在」的判斷準則。

156a. 因為不完美，才**學得會**珍惜，才有向前走的動力。

156b. 因為不完美，才**能學會**珍惜，才有向前走的動力。

157a. 這只是小問題，當然**改善**得了。

157b. 這只是小問題，當然**能改善**。

158a. 有人在水裡推，有人從岸上拉，才**搬得**上去。

158b. 有人在水裡推，有人從岸上拉，才**能搬**上去。

本文認為雖然潛能式傾向表示在主事者主觀意志願意的情況下，體能優劣或是體力是否許可達成補語所描述的變化或是狀態，而情態詞「能」強調的不是主事者的主觀意願，而是表示與生俱來的能力，或是在某種環境下「使能」(enabling)有的能力，所以「走動」、「站穩」、「改善」、「學會」都是能夠表現主事者的能力的述補複合詞，所以在「能 VC」和潛能式兩種形式中，所表現的情態並沒有差異。

那麼，為什麼能夠表現主事者的能力的述補複合詞，在「能 VC」和潛能式兩種形式中，所表現的情態並沒有差異呢？本文認為這是因為雖然「能 VC」情態描述的範圍在語序上應該包含述語和補語，但是多數的述補複合詞在「能 VC」和潛能式的結構中表現的情態都是以補語為焦點。如例 159a 和例 159b 的焦點都是「懂」，而不包含「聽」，如例 160a 和例 160b 的焦點都是動相標記「完」，而不包含「寫」。

159a. 手機**聽得懂** 20 種語言？

159b. 手機**能聽懂** 20 種語言？

160a. 你今天**能寫完**全部的作業嗎？

160b. 你今天**寫得完**全部的作業嗎？

而且第六類述補複合詞 ([Vt \ (A>Ve)]Ve) 因為詞與內部結構緊密，甚至有詞彙化的傾向，如「能縮小、能升高、能改善、能澄清」以「能 VC」的形式出現的時間比「V 得 C」多，也比較自然，如例 161a 比例 161b 來得自然。

161a. 胡溫能縮小中國的貧富差距嗎？

161b. *胡溫縮得小中國的貧富差距嗎？

用來表現某物有某個用途時，以「能 VC」的形式出現也比「V 得 C」自然，如例 162a、163a 比 162b、163b 自然。

162a. 真正能縮小毛孔的有效成分。

162b. *真正縮得小毛孔的有效成分。

163a. 配上風趣的卡通圖案或許更能提升學習興趣。

163b. *配上風趣的卡通圖案或許更提得升學習興趣。

(二) 潛能式和「不能 VC」替換的情形：

屈 (1999) 表示「不能」通常解釋作「不應該、不可以、禁止」，也就是表現說話者的允許與否，而和環境是否允許比較沒有關係，所以下表右欄所列的「不能+述補複合詞」的形式不僅顯得拗口，甚至沒有合理的解釋。

學不會	不能學會
聽／看不懂	不能聽／看懂
洗不乾淨	不能洗乾淨
吃不飽	不能吃飽
開不開	不能開開
買／找不著	*不能買／找著

走不到	*不能走到
做不了	*不能做了
做不好	*不能做好
寫不完	?不能寫完

表十一：屈（1999）潛能式和情態詞能替換對照

本文也認同屈的說法，確實多數述補複合詞可以用「V 得 C」或「能 VC」表現一樣的情態，但是卻無法用「V 不 C」或「不能 VC」表現一樣的情態，例如屬於第三類複合詞（[Vt\ Vt]Vt）的「學會、聽懂、看懂、聽見」，因為第三類複合詞是以補語為整個述補複合詞的焦點，因此「學不會、聽不懂、看不懂、聽不見」都是以補語「會、懂、懂、見」為否定焦點，也就是否定「某有生主事者達成某個經驗」的潛力，因此當「主事者期望，而內外條件不足以實現補語的潛能」時，傾向使用潛能式「V 不 C」來表達，如果用「不能 VC」確實不自然。

帶有動相標記的述補複合詞雖然也都可以再述語和補語之間加入「不」，表現「沒有實現補語的潛能」，但是這些潛能式改為「不能 VC」後情態不一定相同，如例 164a 改為例 164b，「不能數完」在一般人的語感中，不僅否定了實現補語的潛能，連述語動作也在否定範疇內，語義變得突兀而不合理。

164a. 租金高、生意夯，鈔票數不完。

164b. *租金高、生意夯，鈔票不能數完。

同樣的，例 165a 也不能改為例 165b，「睡不好」是表示不能達到一定的睡眠的品質，但是「不能睡好」的情態模糊，聽話者不能確定說話者想要傳達的意思是什麼，所以帶有動相標記的述補複合詞必須以「V 不 C」來表達「沒有實現補語的潛能」。

165a. 年長女性睡不好，比較容易產生纖維肌痛困擾。

165b. ?年長女性不能睡好，比較容易產生纖維肌痛困擾。

本文認為「不能 VC」不能表現潛力情態，因為容易在溝通的過程中，讓人誤會是表現義務情態，或是無法掌握說話者所想要表達的情態。

3.5.2.2 潛能式和「能 VC」替換的情形：「認知情態」

認知情態是表現說話者的觀點、態度，情態詞「能」和潛能式都可表現認知情態，但是因為複合詞結構複雜，有些形式不能互相代換。

(一)說話者取向的情態

例如述補複合詞「學會」的補語語義為「主事者有潛能達成補語所描述的感受」的可能性，但是例 166a、166b 中「學會」的主語是「猴子」，所以說話者不可能是要表現主事者有潛力達成補語所描述的感受。因為句子情態來源並不是句子中的主事者，而是說話者，所以屬於說話者取向 (speaker-oriented) 的句子，應該視為認知情態。例 167a、167b 也是認知情態，這兩個句子都是說話者表現所陳述的命題成真的可能性，例 166 的命題是「猴子學會管理技巧」，例 167 命題是「中文系學生聽懂光電」。

166a. 我們只想談最核心的數個議題，並教導大家幾個連猴子都能學會的管理技巧。

166b. 我們只想談最核心的數個議題，並教導大家幾個連猴子都學得會的管理技巧。

167a. 中央大學讓中文系學生也能聽懂光電。

167b. 中央大學讓中文系學生也聽得懂光電。

分辨「不能 VC」是表現認知情態或是潛力情態的方法也是一樣的，說話者取向 (speaker-oriented) 的句子，應該視為認知情態。如例 168a、b 也是說話者表達他對命題的認知、想法，而不是主語是否具備該能力。

168a. 做沒有興趣的工作，是不能持久也不能做好的。

168b. 做沒有興趣的工作，是不能持久也做不好的。

(二)不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

第一、二類中，不具有主事意義的複合詞包括「跌倒、滑倒、坐歪、躺歪」，因為一般人不期望這些事件被實現，因此「能跌倒、能滑倒、能坐歪、能躺歪」並不是表示要讓一件事成真的意願或潛力，而是表現說話者表現所陳述的命題的可能性時，通常會以「連……都能 VC」或是「怎麼能 VC」的句型出現，這個用法的前提是在一般情況下，說話者所陳述的命題發生的可能性極低。如例 169 的命題是「走路時跌倒」、例 170 的命題是「在沒冰沒雪的路上滑倒」，這兩件事一般人都認為成真的可能性極低。

169. 他**連**走路都能**跌倒**。

170. 外面沒冰沒雪的，我**怎麼**能滑倒？

例 171 中的「跌斷」是第五類述補複合詞，例句的命題是「在溜冰時跌斷腿」，一般來說也是不太可能成真的，但是刻意將「也能 VC」搭配反詰的口吻、懷疑的態度表現否定命題成真的可能性，其實隱含例 172 的意思。

171. 溜冰**也**能**跌斷**腿嗎？

172. 溜冰**不**可能**跌斷**腿。

第七類複合詞中，「哭腫、喊啞、笑破、跌斷」也都是一般人不期望實現的事件，例 173a 的意思是「即使只是小事情，我也有可能哭腫雙眼」，例 174a 也是表示「嗓子喊啞」是有可能的，例 173a、174a 都可以寫作潛能式（如例 173b、174b）。

173a. 只要一點小事情我就能**哭腫**雙眼。

173b. 只要一點小事情我就**哭得腫**雙眼。

174a. 要是到了週末以及節假日，人潮更多，勸導員們更忙了，有的人嗓子都能**喊啞**。

174b. 要是到了週末以及節假日，人潮更多，勸導員們更忙了，有的人嗓子都**喊得啞**。

例 175a、176a 的情態也一樣，都是表現命題是有可能成真，例 175a 中的「笑破肚皮」應該視為慣用語，並不是真的讓肚子破了，而是誇張笑話好笑的程度，而例 176a 也不一定真的讓人因為忙碌而生病，而是強調忙碌的程度。這兩組句子，都不宜替換為 b 句。

175a. 原來那些**能笑破**肚子的笑話，現在聽起來卻是索然無味。

(網路資料)

175b. [?]原來那些**笑得破**肚子的笑話，現在聽起來卻是索然無味。

176a. 兩個人結婚**能忙壞**一大家子人！

(網路資料)

176b. [?]兩個人結婚**忙得壞**一大家子人！

要注意的是，如果出現在「只能 VC」的句子中，是「在某種假設條件下，命題一定會成真」，這時候不能用潛能式來替換。如例 177a 不可以例 177b 替換。

177a. 我兒子也很調皮，越是叫他，他就越跑，你大呼大叫**只能累壞**自己的嗓子。

(網路資料)

177b. *我兒子也很調皮，越是叫他，他就越跑，你大呼大叫**只累得壞**自己的嗓子。

本文認為要提出表現認知情態的潛能式和「能 VC」可替換的準則並不容易，但是有幾項限制卻是顯而易見的：

第一、句子中還有其他潛能式的結構時，潛能式不能用「能 VC」代換，因為形式不對稱就不合乎語感了，而且例 178a、179a 這兩組例子其實各自隱含著 178c、179c 的意思，刻意強調即使發生了述補複合詞所描述的負面事件，也沒關係，例 178a、179a 不能代換為例 178b、179b。

178a. 跌得倒站得起來。

(網路資料)

178b. *能跌倒站得起來。

178c. 即使跌倒了，也會再站起來。

179a. 滿地的積雪，滑得倒你，但動搖不了你前進的信心。

(網路資料)

179b. *滿地的積雪，能滑倒你，但動搖不了你前進的信心。

179c. 滿地的積雪即使讓你滑倒也動搖不了你前進的信心。

第二、潛能式為慣用語時，也不能用「能 VC」代換。「吃得慣、看得慣」都是慣用語，所以例 180a、181a、182a 不能代換為例 180b、181b、182b。

180a. 濃烈的羊湯，香得膩人的肉餅，她吃得慣嗎？

180b. *濃烈的羊湯，香得膩人的肉餅，她能吃慣嗎？

181a. 誰看得慣他這樣目中無人的態度？

181b. *誰能看慣他這樣目中無人的態度？

182a. 對於罪惡不是看得慣看不慣的問題，只要是罪，主就不容讓。

182b. *對於罪惡不是能不能看慣的問題，只要是罪，主就不容讓。

3.5.2.3 潛能式和「能 VC」替換的情形：「義務情態」

(一) 帶有負面語義的述補複合詞

前人的研究提出：情態詞「能」表現「義務情態」時，可以表現「情理上許可、環境上許可、某人准許某人做某事」，而且大多出現在疑問句或是否定直述句，肯定直述句若以「能 VC」表現「某人准許某人做某事」並不自然，用「可以 VC」較恰當，如例 183a 比例 183b 合乎一般人的語感。

183a. 大家都吃過飯了，你可以吃完桌上的飯菜。

183b. ²大家都吃過飯了，你能吃完桌上的飯菜。

帶有負面語義的述補複合詞，以「不能 VC」表現「禁止某人做某事」的說法則是合乎語法、也合乎語感的，如例 184、185、186，而 184 和 185 禁止的情態來源是說話者，186 的來源是國家公園。

184. 寫作業不能駝背、屁股不能坐歪。

185. 大家都還沒吃過飯，你不能吃完桌上的飯菜。

186. 規定旅客不能帶走國家公園裡的一草一木。

如前述，一般人不期望帶有負面感情色彩的動作被實現，所以例 187 句中「不能哭腫雙眼」不是表現「環境上禁止、某人禁止某人做某事」，因為一般人並不渴望外在力量允許或是禁止自己哭腫雙眼，所以應該視為「情理上禁止」。

187a. 我知道不能流淚，因為這是不可告人的心事，所以不能哭腫了眼，不然該怎麼向人解釋呢？

「不能跌倒、不能滑倒、不能坐歪、不能躺歪」這些帶有負面語義的複合詞，和例 187 一樣，並不是潛力情態，而是屬於義務情態。如例 188 中「不能滑倒」是情理上不允許，並不是某人禁止中年人滑倒，當然也不是在某些地方有這樣的禁令。

188a. 中年了不能滑倒，否則會有後遺症。

例 189 中的「不能坐歪」表現的是在上課的環境中不允許，而例 190 的「不能坐歪」是情理上不允許。

189a. 不能坐歪，飲料不能放桌上，上課不能喝茶。

190a. 若辦案，一碗水要端平，屁股**不能坐歪**，遇家務事，多勸多調和。

雖然上面的例子都是表現禁止義，不過否定的範疇不同，第一類述補複合詞的述語影響了補語，所以「不能」否定了整個述補複合詞，如例 188a 的否定焦點包括述語「滑」，但是第二類述補複合詞的述語對於補語並沒有控制的作用，所以否定範疇只有補語，如例 189a、190a 的否定焦點都不包括述語「坐」。

除了否定範疇不一定只有補語之外，以「能/不能 VC」表現「義務情態」時，不可以用潛能式替換，所以例 207a、208a、209a、210a 不能改為例 207b、208b、209b、210b。

187b. *我知道**不能**流淚，因為這是不可告人的心事，所以**哭不腫**了眼，不然該怎麼向人解釋呢？ (網路資料)

188b. *中年了**滑不倒**，否則會有後遺症。 (網路資料)

189b. ***坐不歪**，飲料不能放桌上，上課不能喝茶。 (網路資料)

190b. *若辦案，一碗水要端平，屁股**坐不歪**，遇家務事，多勸多調和。 (網路資料)

(二) 不帶有負面語義的述補複合詞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述補複合詞都可以用「不能 VC」表現禁止義，一般來說，不具有負面語義的述補複合詞並不適合，如前一小節中，屈所列出的對應表右欄的「不能 VC」若解釋為禁止義都是不適合的，而不帶有負面語義的述補複合詞則可以自由代換，如下面兩組例句都是表現潛力情態，都可以用潛能式代換。

191a. 如果**不能學會**放鬆宣洩，就會引發一系列心理和生理上的病變。 (網路資料)

191b. 如果**學不會**放鬆宣洩，就會引發一系列心理和生理上的病變。

192a. 三名小學生因**不能寫完**作業而選擇跳樓自殺，真是讓人感到驚訝。 (網路資料)

192b. 三名小學生因**寫不完**作業而選擇跳樓自殺，真是讓人感到驚訝。

不帶負面語義的述補複合詞表現禁止義時，通常不是以「不能 VC」的形式出現，如例 193a 表現的就是禁止達成補語所描述的結果、狀態，但是這時候例 193a 的狀態補語「洗得太乾淨」不適合替換為例 193b 的說法，

193a. 洗臉不能洗得太乾淨，會容易長痘痘。 (網路資料)

193b. *洗臉不能洗乾淨，會容易長痘痘。

有些述補複合詞因為補語語義的關係，不能出現在「不能 VC」的形式中，應該以「不能 V」的形式出現，如例 194a 的說法很突兀，因為補語「著」表現的是「動作階段的達成」，即為動相標記，動詞加上補語「著」所形成的述補複合詞屬於達成動詞，例 194a 所要表現的是不能執行該動作，更遑論達成該動作，這時候補語根本不需要出現，改為例 194b 的說法則自然多了。

194a. *想睡覺但又不能睡著。

194b. 想睡覺但又不能睡。

3.5.3 小結

本文認為潛能式和情態詞的代換規則如下：

(一) 潛力情態：

潛能式主要表現的情態就是潛力情態，所以多數述補複合詞可以用「V 得 C」或「能 VC」表現一樣的潛力情態，包括：表示主觀上、客觀上具有某種能力，或是某物有某種用途。

不過「V 不 C」或「不能 VC」卻不一定是表現一樣的潛力情態，例如帶動相標記的述補複合詞「吃完」，在潛能式中「吃不完」是表示主事者沒有潛力吃完所有的食物，而「不能吃完」並不是表現這個情態，所以帶有動相標記的述補複合詞必須以「V 不 C」來表達「沒有實現補語的潛能」，不能用「不能 VC」。

(二) 認知情態：

述補複合詞在「能 VC」的形式中，有兩種情況是表現認知情態而不是潛力情態：

(1.) 情態來源並不是句子中的主語，而是說話者，所以「非主語取向」(non-subject-oriented)，而是說話者取向(speaker-oriented)的句子，應該視為認知情態。

(2.) 語義情感色彩負面的複合詞，包括「跌倒、坐歪、哭腫、累壞」，因為一般人不期望這些事件被實現，因此在「能 VC」的形式中並不是表示要讓一件事成真的意願或潛力，而是表現「在說話者的認知下對於其陳述命題成真的可能性、必然性」，通常隱含著在一般情況下，說話者所陳述的命題發生的可能性極低，而且可以用「V 得 C」替換。

(三)義務情態：

情態詞「能」表現「義務情態」時，可以表現「情理上許可、環境上許可、某人准許某人做某事」，但是大多出現在大多出現在疑問句或是否定直述句中，所以帶有負面語義、動相標記、趨向補語的述補複合詞，都可以出現在「不能 VC」。

但是以「能 VC」表現義務情態則有許多限制，第一、以「能 VC」表現「某人准許某人做某事」並不自然，用「可以 VC」較恰當。第二、帶有負面語義的複合詞不適用「能 VC」表現義務情態。

除了要注意以「能 VC」表現義務情態時的限制之外，還要注意「能/不能 VC」表現「義務情態」時，不可以用潛能式替換，因為潛能式不能表現義務情態。

第六節 潛能式的否定範疇

3.6.1 前人對於潛能式否定範疇的研究

過去的研究在探討潛能式的情態時，都認為「V 不 C」可以用來表現「否定主客觀條件是否允許實現某個條件、結果、變化或傾向」，包括郝 (2003)的研究中，也表示動詞帶有結果補語是以該動詞之行為「已然實現」為前提的，因而「不」的否定焦點限制在其後的成分上，不能向前延伸至動詞或是形容詞，但是這個說法不能應用到所有的潛能式，例如「睡不著」中的「睡」是未實現的動作。

屈 (1999)中也指出否定範疇在潛能式的特殊情形，表示不能由表層結構中「動詞＋不＋補語」的順序來預測否定範疇。因為雖然例 195、196 都是否定補語，不否定動詞，但是實際的語言使用情形卻存在許多矛盾之處。

195. 你不問清楚，就別給錢。

196. 他問了，可是沒有問清楚。

屈比較「V 不 C」、「沒 VC」、「不 VC」三者，討論潛能式的否定範疇，並提出以下結論：

197a. 不送回家，就送到店裡好了。

197b. 沒有帶回家，那到哪兒去了？

197c. 沒有帶回家，那帶到哪兒去了？

(1)「沒(有)＋動詞＋結果補語」這個結構僅否定補語，不否定動詞。(如例 196)。

(2)「不＋動詞＋結果補語/趨向補語」(如例 195、197a)或「沒(有)＋動詞＋趨向補語」(如例 197b、197c)，補語一定在否定範疇之內，但動詞是否在否定範疇，則須視上下文之內容而決定，如例 195、197a 的動詞在否定範疇之內，但是例

197b、197c 的動詞不在否定範疇之內。

前人的研究討論了「否定詞」和「補語」彼此之間的交互關係，考慮了不同的「否定詞」對否定範疇的影響，然而郝認「V 不 C」是以該動詞之行為「已然實現」為前提的，但是實際上是不一定的，而屈認為「沒(有)+動詞+結果補語」這個結構中，否定範圍不包括述語，這也是不一定的。這個小節，本文將試著討論「V 不 C」、「不 VC」、「沒 VC」的替換規則。

3.6.2 「沒 VC」的語義

「沒」的功能是表達過去時間中某一個事件未發生。屈表示否定詞「沒(有)」在「動詞+結果補語」結構之前，僅能否定其補語，而湯(2002)所提出的八類述補複合詞都是帶結果補語的述補複合詞，所以應該都要符合屈的說法，但是本文檢驗後發現有三種特殊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慣用語

「*沒看慣、*沒吃慣」這兩個說法接受度不高，是因為華語中有不少常用的潛能式已經成為慣用噢，根本不存在「VC」形式，如屈(1999)所提到的「來得及」、「來不及」、「買得起」、「買不起」都是被接受而且廣泛使用的潛能式，但是「*來及」、「*買起」的說法卻不存在，因此無法對應至「沒 VC」或是「能/不能 VC」的形式，否定用法只有「看不慣」。

(二) 內部結構緊密者

第六類中，「*沒縮小、*沒升高、*沒澄清」必須出現在處置式中，也就是句子中是「述補複合詞補語的內元主語+沒 VC」的形式時才能被接受，如例 198 的「貧富差距+沒縮小」，例 199 的「水庫水位+沒升高」、例 200 的「這個誤會+沒澄清」。

198. 貧富差距縮小了嗎? || (貧富差距)沒縮小。

199. 才下這點雨，水庫水位當然沒升高。

200. 他沒澄清這個誤會。

(三) 不具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

第七類「*沒哭腫、*沒喊啞、*沒笑破、*沒跌倒」和第八類「沒累壞、*沒忙壞」的說法也不被接受，但是「只差沒哭腫、只差沒喊啞、只差沒笑破、只差沒跌倒、差一點沒忙壞、差一點沒累壞」的說法可被接受，由否定的情態來強調述語對補語內元賓語的影響程度劇烈，一般而言，語句中的不及物動詞必須轉變為帶賓語的及物動詞，如例 201 中的「哭」賓語為「雙眼」，而「只差沒哭腫」是刻意用否定哭腫一詞的方式來表示她哭得多嚴重，例 202 也是一樣的方式來強調「喊」這個動作的劇烈，而且例 201 中的賓語「雙眼」和例 202 的賓語「嗓子」都不可以省略。

201. 她哭個不停，只差沒哭腫雙眼。

202. 叫賣了一個早上，只差沒喊啞嗓子。

3.6.3 「沒 VC」、「V 不 C」、「不 VC」的替換規則

因為「不+動詞+結果補語/趨向補語」或「沒(有)+動詞+趨向補語」這兩個形式，補語一定在否定範疇之內，但是動詞是否在否定範疇卻是不一定的，所以有時候「沒 VC」和「不 VC」可以彼此替換，如例 203a 可以改為例 203b 的說法。

203a. 學過的書，我一定要讀熟，讀不熟就一遍一遍的念，不讀熟了不去遊戲。

203b. 學過的書，我一定要讀熟，讀不熟就一遍一遍的念，沒讀熟了不去遊戲。

「沒 VC」除了可以和「不 VC」替換，也可以和「V 不 C」替換，如例 203a 可以改為例 203c，但是也不是所有的「沒 VC」都可以和「V 不 C」、「不 VC」

替換，如例 203d 或是 203e 的說法都不可以。

203c. 學過的書，我一定要讀熟，**沒讀熟**就一遍一遍的念，不讀熟了不去遊戲。

203d. *學過的書，我一定要讀熟，讀不熟就一遍一遍的念，**讀不熟**了不去遊戲。

203e. *學過的書，我一定要讀熟，**不讀熟**就一遍一遍的念，不讀熟了不去遊戲。

例 223a 的粗體字「讀不熟」、「不讀熟」雖然都是以補語為否定焦點，完成動詞「讀熟」加上否定詞後，語義都是補語未實現、未完成，不包括動詞。但是在時間軸上前者表現的是過去時間，而後者表現的是未來時間。



例 203a 前面的「讀不熟」是指在談話中的基準點以前的未實現的結果，可以用「沒讀熟」替換，不能用「不讀熟」替換。下面例 204、205 這兩組句子中的粗體字因為是在談話中的基準點以前的未實現的結果，所以可以用「沒 VC」(a 句)也可以用「V 不 C」(b 句)，但是不能用「不 VC」(c 句)。

204a. 你說什麼？我**沒聽見**。

204b. 你說什麼？我**聽不見**。

204c. *你說什麼？我**不聽見**。

205a. 我沒看完那本書，我就不能寫心得。

205b. *我不看完那本書，我就不能寫心得。

但是例 203a 後面的「不讀熟了」出現在「否定詞+述補複合詞+了」的形式中，其實是對未來時間的假設，假設未來時間未達成某一種變化，所以不能替換

為「V 不 C+了」，因為潛能式不能和「了」連用。反之，如果不和「了」連用，那麼在未來時間也可以替換為「V 不 C」，如下面這組例句，206a、206b、206c 三句的說法都是恰當的。

206a. 如果今天沒寫完，明天就不要出去。

206b. 如果今天不寫完，明天就不要出去。

206c. 如果今天寫不完，明天就不要出去。

第六節 潛能式常用的語意搭配

劉（2001）表示雖然「能 VC」、「V 得 C」、「能 V 得 C」這三個形式都可以表現肯定主客觀條件允許實現某個條件、結果、變化或傾向的潛能，但是下列（1）、（2）、（3）所述的情況之下，「V 得 C」比「能 VC」常用，劉的研究主要是針對說話者使用潛能式時的目的來討論。

（1）劉（2001）表示實現某種結果或趨向比較勉強或把握不大時，常用肯定形式的潛能式，潛能式前常有「大概、也許、說不定」等詞語，如例 207a 比例 207b 更常用。

207a. 我說不定**做得到**！

207b. 我說不定**能做到**！

（2）劉（2001）認為「委婉的表示否定」時，可以變換句式，以「V 得 C」代替「V 不 C」，如例 208a 較例 208b 為委婉。

208a. 他的病不是藥**治得好的**。

208b. 他的病藥**治不好的**。

（3）雖然是肯定形式的潛能式，但是所表達的意思與否定形式有所關連。如例

209a 隱含著例 209b 的意思，例 210a 隱含著例 210b 的意思。

209a. 你上哪兒我也**找得著**。

209b. 你別以為我**找不著**。

210a. 這個人什麼壞事都**做得出來**。

210b. 這個人沒有什麼壞事**做不出來**。

第七節 小結

本文的情態架構下有四大類：認知情態、義務情態、評價情態、動力情態。而潛能式和情態詞「能」都可以表現「認知、義務、動力」三種情態，但是也各有限制：

(一)「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能以潛能式表現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而「不具有主事意義」的述補複合詞出現在潛能式中表現的是表現認知情態。

(二)結構緊密的述補複合詞應該以「述語+補語+得了/不了」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

(三)「動詞/形容詞+不得」這個形式可以和單音節動詞搭配，表現義務情態下的「禁止義」。這個類型可以和「不能+動詞」代換。

(四)潛能式的否定範疇若是過去時間時可以用「V 不 C」、「沒 VC」兩個形式表現，若是未來時間可以用「沒 VC」、「不 VC」、「V 不 C」三種形式，唯未來時間與「了」連用時，不可以用「V 不 C」。

第四章 對外華語教材分析

《遠東生活華語》和《實用視聽華語》是目前臺灣使用率最高的兩套對外華語教科書，因此對學生影響最大，所以本章選擇這兩套教材探討其編寫方式，檢視與潛能式和情態詞「能」的解釋、例句、語法點等方面的編寫內容，提出教材編寫建議。

第一節 教材中如何安排情態詞「能」

這個小節先針對情態詞「能」的分類方式作說明。兩套華語教材都在課本生字表中標記「能」為助動詞，下面是情態詞「能」在兩套教材中的生字表中的英文定義，以及例句。這兩套台灣常用的華語教材對於情態詞「能」的語義處理方式不同，《實用視聽華語一》並未將情態詞「能」列為語法點，僅在生字表中介紹「能」的定義。

能 AV can, be physically able to

你能不能給我那本書。

(實用視聽華語一第 103 頁)

而《遠東生活華語一》不僅條列在生字表上，也安排在語法點中，一次提出豐富的例句，有助於學生掌握使用的時機，讓學生明白「能」不僅可以表現主事者的能力，也可以表現所處環境或是說話時的狀況的限制。下面是《遠東生活華語一》的生字表和語法點的部分內容。

能 to be able to, can, may

你一個晚上能看幾本書?

我請了他，可是他太忙，不能來。

(遠東生活華語一第 145 頁 生字表)

語	我不能請朋友來玩。
法 點 說 明	The auxiliary verb “能” is used to express that the subject possesses the ability or qualification to perform a certain action. Likewise, used in negative sentence, “能” indicates an action or manner is limited due to restrictions .
例 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裡不是車站，不能下車。 2. 我住的地方沒有廚房，不能做飯。 3. 樓上的人太吵了，我不能睡覺。 4. 我的車有問題，不能開了。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遠東生活華語一第 150 頁 語法點)</p>

《實用視聽華語一》為學生準備的對照語言是英語，英語和中文的語序都是「SVO」，而且助動詞都是放在動詞前面，情態詞的位置在中英文的句子中都是一樣的，然而這只是結構上的考量，本文認為雖然情態詞和助動詞在語法上的功能和位置有相似之處，但是情態詞作為助動詞，焦點不在時態 (tense) 和語態 (voice) 的變化，而是語義，因此需要透過說明幫助學生理解，教材中如果更清楚的介紹「能」作為情態詞適用於什麼樣的情況，學生才能更適切的使用，更要提供例句供學生參考。

如果教材預設學生只要掌握「能」的英文語義，便會導致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因為母語負遷移的影響，而誤用情態詞「能」，如例 211 和例 212 的 a 句都不宜翻譯為 b 句而要翻譯為 c 句，因為 b 句都是需要語境輔助的句子，例如 211d 句和例 212d，才能夠被理解。

211a. She can swim very well.

211b. ?她能游得非常好。

211c. 她游泳游得非常好。

211d. A：她能不能游泳？

B：她能游得非常好。

212a. Help! I can' t swim.

212b. ?救命!我不能游泳。

212c. 救命!我不會游泳。

212d. 救命!我的腳受傷了，我不能游泳。

因此在教材第 103 頁定義「能」的英文語義為：「can, be physically able to」，雖然可以避免讓初學而且尚未累積一定華語程度的學生產生壓力，並且避免學生混淆，但是如果整套教材都未將「能」安排在語法點中，學生就沒有機會更清楚的掌握「能」所可以表現的三種情態差異，因此本文建議在後面的課程中安排「能」做為語法點，介紹情態詞「能」的其他情態類型。

本文統計課本中出現「能」的例句大約在二十句左右，而且所表現的情態有別，下表是《實用視聽華語一》出現的部分例句，本文依據所表現的情態分類，如果教材將表現相同情態的例句集中安排在語法點中，必定有利於增強學生印象。

表十二：《實用視聽華語一》中出現情態詞「能」的例句分類

表現	A：你也喜歡喝酒嗎？
主語能力	B：喜歡，可是我只能喝一點。

(實用視聽華語一第 96 頁)

	<p>請坐，請坐。方先生，你想喝點什麼酒？</p> <p>謝謝，我一點兒酒都不能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實用視聽華語一第 260 頁)</p> <p>我說日本話，能像日本人說得一樣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實用視聽華語一第 319 頁)</p>
<p>表現客觀 條件限制</p>	<p>我現在需要那個東西，你能不能送過來。</p> <p>沒有公車，我不能回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實用視聽華語一第 340 頁)</p>
<p>允許義</p>	<p>我不能替你寫，你得自己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實用視聽華語一第 276 頁)</p>

第二節 教材中如何安排潛能式

4.2.1. 《實用視聽華語一》對潛能式的安排

《實用視聽華語一》將潛能式安排在第二十一課，並且安排基本式 (actual form) 「VC 了」和「沒 VC」作為潛能式 (potential form) 的對照語法，有助於學生了解潛能式是用來表現「未實現的事件是否有可能被實現」，此外，在這個語法點中一併介紹了「Resultative Compounds (RC)」，其中包括 directional compounds、stative verbs、functive verbs 三者。

第二十一課列出了許多慣用語，並且提供對應的定義，這樣的安排方式很好，因為慣用語的內部的組成成員和結構關係都是固定的，不能隨意替換結構成分或改變其結構關係，而且語義不等於構成成分之語義的合成，而是表達一個新的完整語義，簡單來說，教授熟語時如同教授一個新詞，因此在語法點中提醒學生注意有不少潛能式已經熟語化，這是很好的安排方式。

《實用視聽華語一》將潛能式視為一個語法點，雖然羅列了許多例句，但是

對於潛能式的情態說明得不夠充分，因此學生還是不能掌握潛能式和補語之間的關聯性，經常在學過了潛能式以後仍以單音節動詞後添加「了」字來代替華語「動作完結及達成」的語義，迴避使用補語或是潛能式。相較之下，《遠東生活華語一、二》根據該課所出現的補語，針對每個常用補語安排語法點，有助於強化補語的概念，學生熟悉高頻補語有利於學習潛能式。

4.2.1. 《遠東生活華語》對潛能式的安排

《遠東生活華語一》中尚出現潛能式，而是出現在《遠東生活華語二》第七、八課，第七課介紹的是「述語+得／不+了(liao3)」這個形式，呈現方式如下：

	<p>可惜吃不了那麼多。</p> <p>It is a pity that I cannot eat so much.</p>
<p>語 法 點 說 明</p>	<p>Explanation:</p> <p>“吃不了 liao3”(V 不了) is the negative form of a potential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 The positive form is “V 得了”. The suffix “了” indicates whether the condition allows some action or change to occur or not. There is no usage for actual type(V 不了). This “了” sometimes indicates completion. The verbs we have learned that can be used with this include: 吃, 忘, 學, 搬, 拿, 幫, 辦, 做, 管, 提, 到, 走, 去, 寫, etc.</p>
<p>例 句</p>	<p>王：我幫妳提水吧。</p> <p>李：不必，水不重，我一個人提得了。</p> <p>媽媽：你管管老大，好不好？他最近都很晚回家。</p> <p>爸爸：孩子已經十八歲了，我看我管不了了。他不會聽我的。</p>

	<p>王：這裡還有一個袋子，別忘了拿。</p> <p>李：我只有兩隻手，怎麼拿得了？</p> <p>王：你不是要去海邊釣魚嗎？怎麼還在家？</p> <p>李：我本來是要去釣魚，可是車子壞了，去不了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遠東生活華語二第 106 頁 語法點)</p>
--	-----------------------------------------------------------------------------------------------------------------------------------------------------------------

這個部分的說明和例句都編寫得很適當，首先在說明中提出了「述語+得／不+了(liao3)」中的「了」這個形式可以表現：「whether the condition allows some action or change to occur or not、sometimes indicates completion.」有助於學生掌握「述語+得／不+了(liao3)」的用法，而且例句的份量和難度都不會給學生過大的負擔。

第八課則是介紹潛能式「述語+不/得+補語」，但是也沒有詳細說明潛能式的特點和使用時機，只表示「調得出來」是「the positive of the potential type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而「調不出來」是「the negative of the potential type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如下表所陳列的說明中只有粗體字的部分是對潛能式的介紹，其他的說明都是在介紹補語「出來」的本義及引申義，可見《遠東生活華語》這一套教材編排語法點時，仍將核心著重於補語。

語	<p>你要喝什麼，他都調得出來。</p> <p>Whatever you want to drink, he can mix it.</p>
法 點 說 明	<p>Explanation:</p> <p>“調得出來(V 得出來)”is a potential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 the negative is “V 不出來”. The ending “出來”means a) people or things move with actions from inside to outside or from hidden to revealed, e.g., walk out, jump out, lend out, drive/open out, write out, speak out, act out. If there is an object, it should be inserted between</p>

	<p>“出”and “來”. E.g. 說出口來, 走出房間來. b) The person or thing can be learned through the action. E.g. 吃出來, 看出來, 聽出來. c) Some new or invented things may come out through the action, E.g.想出來, 算出來, 找出來, 說出來, 做出來(這種東西). The thing can be inserted between “出”and “來”. E.g. 想出辦法來, 說出話來。</p>
部分例句	<p>弟弟：明天房東要來拿房租。我們的錢都用完了，你有沒有辦法？</p> <p>哥哥：我已經想了好久了，可是想不出來。</p> <p>王：這是什麼肉做的？</p> <p>李：我剛剛吃了一塊，可是吃不出來是什麼肉。</p> <p>(遠東生活華語一第 118 頁 語法點)</p>

而且在課本第八課出現潛能式「述語+得／不+補語」的語法以前，已經出現了許多補語，包括：完、起來、到、好、走，如果能夠在介紹了許多補語後，增加一個單純以潛能式為核心的語法點，向學生展示已經教授過的補語都可以出現在潛能式中(如下表為部分示例)，而因為潛能式的結構比較複雜，為了減輕學生的負擔，造句時應以表現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為主的例句為主，不要表現其他的情態類型，否則學習焦點過多，會分散學生的注意力。

<p>“V 得 C” is a potential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 the negative is “V 不 C” .</p>
<p>王：這是什麼肉做的？</p> <p>李：我剛剛吃了一塊，可是吃不出來是什麼肉。</p> <p>李：這些書太重了，我一個人搬不走。</p> <p>王：我借你的看完了嗎？</p> <p>李：可以再借我兩天嗎？再兩天就看得完。</p>

第三節 教材中如何安排「補語」

如本文前言所述，補語在華語中並非可有可無的成分，而是能夠將動作動詞補充為完成動詞的重要成分，如例 213a、例 213b 中的動作動詞「追」加上補語「上」而成為完成動詞，表現出缺乏實現、完成補語的潛能，都是語意完整清楚的句子，但是如果缺少了補語「上」，也就是改為例 213c 的句子就變得不清楚也不合語法了。而且要幫助學生掌握潛能式的使用方法，也應該要標記出重要的補語，以利學生掌握補語的語義後能應用於潛能式。

213a. 他跑得太快了，誰都追不上他。

213b. 他跑得太快了，誰都不能追上他。

213c. *他跑得太快了，誰都不能追他。

其實不僅是表現情態時需要補語，在表現時態時也需要補語，如例 214a 就是合語法的句子，但是例 214b 卻是語意不明不白，而且不合語法的句子。

214a. 我一整天都沒看見他。

214b. *我一整天都沒看他。

《遠東生活華語一》的詞類略語表則包含了結果複合動詞 RC (Resultative Compound)、結果複合詞尾 RE (Resultative Ending)，提出這兩個詞類有助於學生掌握潛能式的使用時機。而《實用視聽華語一》提供的詞類略語表的詞類未包括 RE，但是在第 417 頁的生字表中將「著 (zhao2)」的詞類標記為 RE，因此詞類略語表應該修正。

除了要清楚標記詞類之外，也應該透過例句和語法點幫助學生掌握補語的語義和特色，《實用視聽華語一》在第二十一課和第二十二課羅列了許多補語，第二十一課的語法點中介紹的是趨向動詞作為補語時的 actual form、potential form，其中趨向動詞包括：來、去、上、下、開、上來、下來、進來、出來、過來、回

來、起來、上去、下去、進去、出去、過去、回去。第二十二課介紹的補語是 Stative verb (乾淨、清楚、大、高、快、對、錯、好、飽)、Action verb (見、懂、到、著、完、了、動)、Auxiliary (會)。這些補語都是常用的補語，確實必須安排在教材中，但是一次出現所有的補語不免讓學生負擔過大，而影響成效，相較之下，《遠東生活華語一》第十二課開始出現補語的語法概念後，《遠東生活華語二》便安排學生逐課熟悉 1 至 2 個補語，適量的學習可以提升學習效果，透過完整的說明讓學生更清楚補語的語義及使用時機，豐富的例句操演也讓學生更熟悉使用方式。

第四節 教材中如何呈現情態詞「能」和潛能式的差異

兩套教材都沒有提到情態詞「能」和潛能式的差異，因為在教材中都將情態詞「能」視為助動詞，而將潛能式視為一個文法結構，沒有注意到兩者都是在表現「情態」，當然也就沒有注意到這兩種表現情態的方式有所交集，但是學生對兩者的異同確實不能妥善掌握，因此本文認為教材中應該要在語法點中妥善的介紹潛能式的特色以及使用限制，然後要進一步提出情態詞「能」和潛能式的交集與差異，才能改善學生回避使用潛能式的問題，以及誤用情態詞「能」的現象。

4.4.1 教學順序建議

安排教學順序時，應該要由學生的角度出發，由簡單到容易來進行教學，因此為了客觀的安排教學潛能式和情態詞「能」的順序，本文參考了鄧(2009)所提出的評定準則，鄧表示對學生而言，而結構上的特點是：有非典型結構、層次結構複雜、嚴格搭配限制、母語無對應結構，而情態詞「能」的結構限制比較少，可以和所有的動詞結合，不論是單音節動詞或是雙音節動詞都可以，相反的，潛能式的結構比較複雜，搭配情形也要考慮比較多，所以應該先教授情態詞「能」，接著才教授潛能式，因此下列教學順序中(一)至(三)先安排的是情態詞「能」所能表現的三種情態，而(四)至(六)安排的是潛能式的三種類型：

- (一)情態詞「能」的情態類型：潛力
- (二)情態詞「能」的情態類型：義務
- (三)情態詞「能」的情態類型：認知
- (四)介紹潛能式「述語+得／不+了(liao3)」如何表現「潛力」情態，以及和情態詞「能」的代換情形與限制。
- (五)介紹潛能式「述語+不/得+補語」如何表現「潛力、認知」情態，以及和情態詞「能」的代換情形與限制。
- (六)介紹潛能式「述語+得／不得」這個形式，以及這個形式如何表現潛力、義務情態，以及和情態詞「能」的代換情形與限制。

將三種類型的潛能式依照(四)至(六)的順序安排也是考量結構特點，因為潛能式在語意、句法上有較多限制，應該在學生已經認識較多動詞，才安排學生了解潛能式的結構特點以及情態類型。因為相較於「述語+不/得+補語」的結構，「述語+得／不+了(liao3)」的結構較為單純，所以應該優先教授，而最後教授「述語+得／不得」則是因為著個形式的情態雖然容易了解，但是不常用於基礎的日常對話，在口語會話中使用的頻率相對較低，多出現在書面語中，如報章雜誌的標題，是較為凝鍊的語言形式，應該安排學生在華語程度較高時學習。

4.4.2 透過完整的語境呈現兩者差異

對外籍學生教授語法點時，除了提供學生關於語法規則的說明之外，一定也要提供充分的例句幫助學生理解規則如何應用在真實的語言中，而情態詞的選用不僅要注意結構規則，也要注意語境，因此提供例句時更要注意的是要給學生充分的語境，釋例幫助學生掌握兩者差異。

語境比較	動力情態下的潛力義	我昨天喝了太多咖啡，到天亮都 睡不著 。
範例一	義務情態下的禁止義	我昨天晚上喝了太多咖啡，到天亮都 沒睡著 ，可是上課又 不能睡覺 ，現在好累。
語境比較	認知情態	她真是天生麗質，怎麼吃都 吃不胖 。
範例二	義務情態下的禁止義	過兩天就是結婚典禮了，你千萬 不能吃胖 了，吃胖了就不能當一個漂亮的新娘了。

因為述補複合詞的多樣性，在不同的語境下，要表現不一樣的情態時要用不一樣的表現方式，要提醒學生：範例一中「睡著」這個述補複合詞是述語加上動相標記，所以和潛能式搭配時表現的是潛力義，和情態詞「能」搭配時表現的是義務情態，但是的情態詞的定義並不容易理解，因此應該提供學生語境幫助學生理解。範例二中「吃胖」這個述補複合詞的補語是不具有主事意義的靜態動詞，所以在潛能式搭配時表現的是認知情態，而不是主事者期望，而外在條件是否能夠達成的潛力情態，但是和情態詞「能」搭配時表現的是義務情態。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總結

本文的研究動機是了解潛能式和情態詞「能」的差異，以及如何將研究成果應用於對外華語教學上。為達成此目標，首先，本文在第二章中整理了過去的研究中，與本文主旨相關的文獻，接著，在第三章確定了本文的情態架構，接著再討論潛能式和情態詞「能」的結構特色以及情態類型，也確定了兩者都可以表現動力、認知、義務情態三者，但是各有限制，最後則是分別檢測比較潛能式和情態詞「能」在表現這三種情態類型時的替換限制。第四章先分析了常用的兩套教材的特色，再根據結構複雜度以及語義情態複雜度提出教學排序的建議。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本文研究目的是為了讓華語教師在教授潛能式時更得要領，能夠帶領學生充分掌握潛能式的情態類型，也釐清潛能式和情態詞「能」的語義交集，正確的使用潛能式和情態詞「能」來表達自己的想法、觀點，因此第四章分析了兩套被廣泛使用的華語教材，提出了本文的編寫建議，但是卻未能蒐集更多的學生使用時產生的「偏誤句」，因此不能為華語教師提出教學時要注意的要點，只能根據理論提出適當的教學順序，與教學實務仍有距離，期望在未來能在教學中蒐集充分的偏誤句，並且進一步研究出有利於教學的成果。

建立情態詞的架構非常重要，但是也非常不容易，在建立劃分標準的過程中，務必要蒐集、參考大量的語料，深入的研究情態詞的語義邏輯，也往往難以抉擇該用哪一個情態詞來表達想法、觀念、態度，因為通常一個情態可以由超過一個以上的情態詞來表現，這也是本文研究的起因之一，然而本文將焦點放在潛能式和情態詞「能」之上，必定忽略了其他與這兩者有關係的情態詞，未來若能彌補此不足之處，必定能對華語情態詞的研究更有幫助。

參考文獻

- 呂叔湘 (1999)。現代華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亞非 (2000)。核心移位的本質及其條件—兼論句法和詞法的交界面。當代語言學。第 2 卷第 1 期：頁 1-17。
- 吳中偉 (2007)。怎樣教語法—語法教學理論與實踐。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亞非 (2000)。核心移位的本質及其條件—兼論句法和詞法的交界面。當代語言學。第 1 期：頁 1-17。
- 屈承熹 (1999)。簡易華語語法。臺北：五南。
- 屈承熹、紀宗仁 (1999)。漢語認知功能語法。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胡清國 (2003)。V 得/不 C 的強勢和理據。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2 卷 3 期：頁 124-129。
- 郝雷紅 (2003)。現代華語否定副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郝玲 (2006)。再談構成可能補語“V 得/不 C”的條件。語文學刊。第 8 期：頁 118-119。
- 孫德金 (2002)。華語語法教程。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
- 孫利萍 (2003)。可能補語在北方官話裡的不對稱考察。河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張麗麗、陳克健、黃居仁 (2000)。華語動詞詞彙語意分析：表達模式與研究方法。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Vol. 5, No. 1, February 2000, 頁 1-18.
- 陳怡靜 (2004)。現代華語動詞後置成分之語法意義與教學排序。台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湯廷池 (1992)。華語詞法句法四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湯廷池 (2002)。華語複合動詞的「使動與起動交替」。第七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233-251。

湯廷池 (2004)。語言分析與華語教學。華語文教學研究：頁 165-190。

彭歌 (2009)。現代華語補語「得」在泰語的表達研究。銘傳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楊卓 (2009)。動結式配價研究初探。現代語文(語言研究)。頁 44-4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2006)。實用視聽華語 1。台北：正中書局。

董秀芳 (2002)。詞彙化：華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四川：四川民族出版社。

葉德明主編 (2006)。遠東生活華語 BOOK1。台北：遠東圖書公司。

葉德明主編 (2006)。遠東生活華語 BOOK2。台北：遠東圖書公司。

鄧守信 (2009)。對外漢語教學語法。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鄧思穎 (2010)。形式華語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劉月華等 (2001)。實用現代華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謝佳玲 (2002)。華語的情態動詞。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謝佳玲 (2006)。華語情態詞的語意界定：語料庫為本的研究。中國語文研究 2006 年第 1 期(總第 21 期)：頁 45-63。

薛鳳生 (2007)。動補結構否定形式淺談。江西省語言學會 2007 年年會論文集。

韓書庚 (2003)。華語能性結構研究。延邊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Bybee, Joan and Fleischman, Suzanne (eds.) .1995.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Amsterdam : John Benjamins.

Chun-Hui Wu (2009) . Polysemous Modal 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M.A.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ackard Jerome L. 2001.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

Palmer, F. R. 1986.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實用視聽華語一》中出現情態詞「能」的例句

A：你也喜歡喝酒嗎？

B：喜歡，可是我**只能**喝一點。

(第 96 頁)

你明天**能**來嗎

沒問題，我**一定**能來。

(第 189 頁)

對不起，我**不能**去。

(第 191 頁)

先生，您**能**給我們介紹幾個菜嗎？

(第 259 頁)

請坐，請坐。方先生，你想喝點什麼酒？

謝謝，我一點兒酒都**不能**喝。

(第 260 頁)

1.你**不能**去，我替你去吧。

(第 275 頁)

2.我**不能**替你寫，你得自己寫。

5.明天我**不能**來，你**能**替我教書嗎？沒問題。

(第 276 頁)

不知道你**能****不能**給我介紹一個法文老師。

(第 282 頁)

他怕**不能**告訴美英這件事，所以給美英留了一張字條。

(第 285 頁)

我已經告訴老師，我明天**不能**來了。

(第 291 頁)

我說日本話，**能**像日本人說得一樣快。

(第 319 頁)

我在家做事，**不能**出去。

(第 339 頁)

我現在需要那個東西，你**能不能**送過來。

沒有公車，我**不能**回去。

(第 340 頁)

我自己**能**去，不用你送我去。

(第 355 頁)

我**能**一天不吃飯，**不能**一天不喝水。

我**不能**一天不睡覺。

要是我一年不說中國話，大概就都忘了。

(第 381 頁)

我想開一個舞會，請朋友到我家來玩兒。我正想問你**能不能**幫我呢。

(第 429 頁)

我希望他明天**能**來。

(第 462 頁)

附錄二：《遠東生活華語一》中出現情態詞「能」的例句

可是房東每天晚上十一點睡覺，所以我**不能**太晚回去。

(第 142 頁)

1. 這裡不是車站，**不能**下車。
2. 我住的地方沒有廚房，**不能**做飯。
3. 樓上的人太吵了，我**不能**睡覺。
4. 我的車有問題，**不能**開了。

1. 今天下雨，我**不能**出去，在家能做什麼？

在家**能**做的事很多啊。你可以看電視、看書啊。

2. 你一個晚上**能**看幾本書？

我**能**看三本書。

3. 今天有客人要來，你**能不能**早一點回家幫我？

不行，我**不能**早一點回家。

4. 你要不要喝茶？

謝謝，我**不能**喝茶。喝了茶，我晚上沒辦法睡覺。

5. 一百塊錢**能**買幾斤白菜？

能買五斤。

(第 150 頁)

請你在這裡等我一下。

對不起，我有事，**不能**等你。

一分鐘都**不能**等嗎？

對不起，一分鐘都**不能**等。

(第 182 頁)

老師沒說要看這本書。

念書是你自己的事，**不能**等老師說了你才看。

(第 195 頁)

我從明天開始就沒有工作了。

你**不能**把這件事告訴你太太。

(第 198 頁)

電視機壞了。我們今天**不能**看電視了。

(第 202 頁)

錢書宜搬家了。你找他有什麼事？

那**能不能**麻煩你把這封信轉給他？

(第 203 頁)

我要到郵局去。

我有一張包裹的通知單，你**能不能**幫我領？

(第 204 頁)

錢小姐要這些資料，你**能不能**幫我寄給她？

寄給她太慢，傳真比較快。

(第 224 頁)

我吃了很多東西了，**不能**再吃了。

(第 244 頁)

附錄三：《實用視聽華語一》第二十一課對潛能式的介紹

I. Resultative Compounds (RC)

(I) Actual Form

Actual resultative compounds indicate that the result has been attained. Resultative Endings (RE) can be directional compounds, stative verbs or functive verbs.

Positive:

V - RE - 了
關 上 了
be shut, be closed (up)

Negative:

沒 - V - RE
沒 關 上
didn't shut, isn't/ wasn't closed (up)

(II) Potential Form

This pattern indicates the result of the action can or can not be attained. Sentences using the 把 construction cannot use this form.

Positive:

V - 得 - RE
關 得 上
can be closed (up)

Negative:

V - 不 - RE
關 不 上
can't be closed (up)

II. Directional Endings Used as Resultative Endings

Directional complements 來, 去, 上來, 進去, etc. can be used as resultative complements, and their original meanings will not change. In addition, in the potential form, the ending 來 or 去 is not pronounced neutral tone.

上 下 進 出 過 回	得/不	來 去	can/can't	come go	up down in out over back
起	得/不	來	can/can't	get	up

走 跑 拿 搬 開 etc.	得/不	上來/上去 下來/下去 進來/進去 出來/出去 過來/過去 回來/回去	can/can't	walk run take move drive etc.	up here/up there down here/down there in here/in there out here/out there over here/over there back here/back there
站 拿 搬	得/不	起來	can/can't	stand pick move	up
拿 搬 帶 開 etc.	得/不	走	can/can't	take move carry drive etc.	away
關 包	得/不	上	can/can't	close wrap	up
掛	得/不	上	can/can't	hang	up
穿 戴 寫	得/不	上	can/can't	put put write	on
開	得/不	開	can/can't	open	

1. 路上車太多，小孩子一個人過不去。
2. 門關著呢，我們進不去。
3. 你到南部去，三天回得來嗎？
回得來。
4. 那個山很高，汽車開得上去開不上去？
開不上去。
5. 門太小，桌子恐怕搬不進來吧？
搬得進來。
6. 我太累，要是坐下，就一定站不起來了。

7. 我已經帶了很多東西，這些東西這次我不帶走了。
8. 沒有鑰匙，別人開不走我的汽車。
9. 紙太小，東西太大，我包不上。
10. 我戴不上這個錶，請你幫我戴上。
11. 這張紙不好，寫不上字。
12. 那個窗戶壞了，開不開了。

 Rewrite the underlined parts of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using resultative compounds:

1. 那個山很高，他們沒辦法上去。
2. 那個大櫃子，他一個人沒辦法搬上來。
3. 車子壞了，沒辦法開走，所以停在路上。
4. 那張畫兒很大，你一個人能掛上嗎？
5. 她家很遠，沒辦法走回去。
6. 風太大，小孩子沒辦法關上窗戶。
7. 雨下得不大，我們能回去。
8. 五點鐘太早，我沒辦法起來。
9. 沒有鑰匙，我沒辦法開開這個門。
10. 那個東西，要是沒辦法包上，就裝在袋子裡吧。

III. Some Extended Uses of Directional Complements as Resultative Complements

(I) 下 indicates either downward motion of the action or the capacity of the topic.

1. 我吃飽了，吃不下了。
2. 天氣太熱，我吃不下飯。
3. 孩子吃了很多糖，所以現在吃不下飯了。
4. 這所房子住不下八個人。
5. 要是一張紙寫不下，可以用兩張紙寫。
6. 四個大人，兩個孩子，一輛車坐得下嗎？
坐得下。

(II) 一起

a. be able to afford to

1. 這種照相機不貴，我買得起。
2. 那所大學很有名，可是有的學生念不起。
3. 我們坐不起飛機，所以自己開車去。
4. 這家飯館兒的菜好吃，可是太貴，我吃不起。
5. 在這兒看醫生太貴，我看不起。

b. 看起來(to have high opinion of)

看不起(to despise, to look down upon)

1. 別看不起沒錢的人。
2. 你看得起那些對父母不好的人嗎？

c. 對得起(to have a clear conscience toward)

對不起(to have a guilty conscience toward)

1. 別對不起朋友的事。
2. 你覺得你對得起你的父母嗎？

(III) -出來

a. to make out by seeing, hearing, eating, smelling, etc.

1. 我看不出來她幾歲。
2. 這是什麼聲音，你聽得出來嗎？
我聽得出來，這是飛機起飛的聲音。
3. 我吃不出這是什麼肉來。

b. 想出來(to think up, to think of an idea)

1. 這是誰想出來的辦法？
是我想出來的。
2. 我想了半天，可是想不出好辦法來。

(IV) -起來

a. to start to

1. 你看，外面下起雨來了。
2. 那兩個孩子玩兒著玩兒著，打起來了。
3. 你本來不是學法文嗎？怎麼又學起中文來了？
法文太難了，我不想學了。

b. 想起來(to recall, to call to mind)

1. 他叫甚麼名字？我想不起來了。
2. 噢，我想起來了，他姓謝。
3. 他看見這些孩子，就想起小時候的朋友來了。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這個屋子住得下四個人嗎？
2. 三碗飯，你吃得下嗎？
3. 你看得出來他是哪國人嗎？
4. 要是你想不起來朋友的電話號碼了，你怎麼辦？
5. 你為什麼學起中文來了？
6. 這個辦法是誰想出來的？
7. 為什麼你今天吃不下飯？
8. 在電話裡，朋友聽得出你的聲音來嗎？
9. 一張紙寫不下這麼多字，怎麼辦？
10. 新車比較好，你為什麼要買舊車？

附錄四：《實用視聽華語一》第二十一課對潛能式的介紹

III. Stative Verbs Used as Resultative Endings

(III) -清楚, -乾淨, -大, -高, -快, -對, -錯, etc.

1. 她說話聲音太小, 我常常聽不清楚。
2. 這件衣服這麼髒, 洗得乾淨嗎?
也許洗得乾淨, 我試試看。
3. 他的孩子都已經長大了。
4. 母親對孩子說:「要是你不吃青菜, 就長不高」。
5. 他那麼胖, 一定跑不快。
6. 這個字, 我總是念不對。
7. 你又說錯了, 請你再說一次。

(IV) -好 indicates satisfaction or completion.

1. 這件事, 我想小孩子做不好。
2. 後天的考試, 你準備好了嗎?
我還沒準備好呢。
3. 在那兒, 他吃不好也睡不好, 所以瘦了。
4. 我已經把功課做好了。

(V) -飽 indicates satisfaction of appetite.

1. 你吃飽了沒有?
我吃飽了, 您慢吃。
2. 只吃青菜, 你吃得飽嗎?
我吃不飽。

Complete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1. 幾年不見, 他長_____了。
2. 報上的字太小, 我看_____。
3. 用毛筆寫字, 我寫_____。
4. 對不起, 我寫_____了你的名字。
5. 你把手洗_____, 在吃飯。
6. 我老了, 學中文學_____。
7. 昨天夜裡太熱, 我沒睡_____, 所以今天很累。
8. 一碗飯太少, 我吃_____。
9. 野餐的東西, 我都準備_____了。
10. 這個字, 你沒寫_____, 請你再寫一次。

IV. Action Verbs Used as Resultative Endings

(I) -見 indicates perception of what is seen, heard and smelled.

13. 請你把燈開開, 要不然我什麼都看不見。
14. 對不起, 我沒聽見你叫我。

(II) –懂 indicates comprehension of what is seen, read or heard.

1. 那個電影，我看了，可是沒看懂。
2. 這封信，我看不懂。
3. 你聽得懂聽不懂日本話？
我一句也聽不懂。

(III) –到 indicates arrival or attainment.

1. 我太矮，要是站在後面，什麼都看不到(or 看不見)。
2. 從我家到學校，十分鐘走不到。
3. 別把藥放在孩子拿得到的地方。
4. 我知道我應該多運動，可是做不到。
5. 我沒想到你的中國話說的這麼好。

(IV) –著 indicates success or attainment.

1. 因為我喝了很多茶，所以睡不著。
2. 這件事，我自己能做，用不著請別人幫忙。
3. 我很久沒見著(or 見到)他了。
4. 在市區，常常找不著(or 找不到)地方停車。
5. 早一點兒去吧，要不然恐怕買不著(or 買不到)票。

(V) –完 indicates completion.

11. 這本書，一年念得完念不完？
我想念得完。
12. 我每天有做不完的事，忙得不得了。
13. 那本書，我還沒看完呢。
14. 你喝得完這瓶酒嗎？
我一個人喝不完。

(VI) –了 indicates ability or completion.

1. 明天我有事，恐怕去不了。
2. 你開車去，半個鐘頭到得了嗎？
半個鐘頭一定到得了。
3. 他忘不了他的第一個女朋友。
4. 菜太多，我們吃不了(or 吃不完)。
5. 我一個人拿不了這些東西，請你幫我拿一點兒，好嗎？

(VII) –動 indicates movement.

1. 我走不動了，休息一會兒吧。
2. 這個東西很重，小孩子拿不動。
3. 這個櫃子，你一個人大概搬不動。

IV. Auxiliary Verb Used as Resultative Endind

學會(master, learned)

1. 每個人都學得會開車嗎？

聽說有的人學不會。

2. 我學過游泳，可是我太緊張，所以沒學會。



Complete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1. 那本書太難了，我看_____。
2. 那兒人太多，我沒看_____他。
3. 聽說那個電影很好，恐怕買_____票。
4. 一百個字，五分鐘寫_____。
5. 我家離學校很近，用_____開車去。
6. 這課，今天念_____。
7. 他們說話的聲音很大，我睡_____。
8. 我一個人搬_____那個大桌子。
9. 我找_____我的書了，怎麼辦？
10. 學中文以前，我沒想_____中文這麼有意思。
11. 要是你不用功，你就學_____。
12. 孩子太多。她哪兒也去_____。
13. 兩個人吃_____五個菜。
14. 他很忙，我不常見_____他。
15. 坐飛機從美國到中國去，一天到_____。
16. 他要我每天早上慢跑一個鐘頭，我做_____。
17. 他說中國話說得太快，我聽_____。
18. 東西太多，我想你一個人拿_____。
19. 我忘_____他說的那些話。
20. 我已經走了兩個鐘頭，我真走_____了。

5. COMBINATION PRACTICE

I.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你為什麼要我再說一次？
2. 他為什麼跑不快？
3. 你為什麼睡不著？
4. 為什麼不能自己洗衣服？
5. 我要你寫「一」，你為什麼寫「七」？
6. 那本書，你為什麼沒看完？
7. 他為什麼買不著衣服？
8. 明天你為什麼來不了？
9. 為什麼有的人學不好中文？
10. 還有很多菜，你為什麼不吃了？
11. 你昨天為什麼沒睡好？
12. 你為什麼要自己告訴他那件事？
13. 他為什麼用不著自己做飯？

14. 你為什麼戴著眼鏡(yan3jing4)看電視？
15. 你為什麼要開燈？
16. 你為什麼要我說英文？
17. 你為什麼不能一個人搬那個冰箱？
18. 你去停車，為什麼去了那麼久？
19. 為什麼有的人學不會開車？
20. 今天考試，你為什麼沒準備好？
21. 你為什麼要我幫你拿一部分？
22. 下課以後，為什麼他半個鐘頭到不了家？



附錄五：《遠東生活華語二》對潛能式的介紹

可惜吃不了那麼多。

It is a pity that I cannot eat so much.

Explanation: “吃不了 liao3” (V 不了) is the negative form of a potential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 The positive form is “V 得了”. The suffix “了” indicates whether the condition allows some action or change to occur or not. There is no usage for actual type (V 不了). This “了” sometimes indicates completion. The verbs we have learned that can be used with this include: 吃, 忘, 學, 搬, 拿, 幫, 辦, 做, 管, 提, 到, 走, 去, 寫, etc.

王：我幫妳提水吧。

李：不必，水不重，我一個人提得了。

媽媽：你管管老大，好不好？他最近都很晚回家。

爸爸：孩子已經十八歲了，我看我管不了了。他不會聽我的。

王：這裡還有一個 dai4(袋)子，別忘了拿。

李：我只有兩隻手，怎麼拿得了？

王：你不是要去海邊釣魚嗎？怎麼還在家？

李：我本來是要去釣魚，可是車子壞了，去不了了。

p.106

你要喝什麼，他都調得出來。

Whatever you want to drink, he can mix it.

Explanation: “調得出來(V 得出來)” is a potential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 the negative is “V 不出來”. The ending “出來” means a) people or things move with actions from inside to outside or from hidden to revealed, e.g., walk out, jump out, lend out, drive/open out, write out, speak out, act out. If there is an object, it should be inserted between “出” and “來”. E.g. 說出口來, 走出房間來. b) The person or thing can be learned through the action. E.g. 吃出來, 看出來, 聽出來. c) Some new or invented things may come out through the action, E.g. 想出來, 算出來, 找出來, 說出來, 做出來(這種東西). The thing can be inserted between “出” and “來”. E.g. 想出辦法來, 說出話來。

弟弟：明天房東要來拿房租。我們的錢都用完了，你有沒有辦法？

哥哥：我已經想了好久了，可是想不出來。

王：這是什麼肉做的？

李：我剛剛吃了一塊，可是吃不出來是什麼肉。

王：我把租來的錄影帶賣給小林了。

李：這種事，你怎麼**做得出來**？

王：你還沒有男朋友，怎麼知道今年會 *jie2hun1*(結婚)？

李：算是先生**算出來**的。

王：我不知道給爸爸的信裡面應該寫些什麼。

李：很容易啊，你把心裡面的話**寫出來**，就可以了。

王：你怎麼去了十分鐘，還沒把車開來？

李：有人把車停在我的車旁邊，所以我**開不出來**。

王：老林 *ma4*(罵)你，你也可以罵他啊。

李：罵人的話我**說不出來**，所以我什麼都沒說就回來了。

p.120-121

哎呀，我都看不懂。

Yikes, I do not understand any of it.

Explanation: “看不懂” is the negative of the potential type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 The positive is “看得懂”. The ending “懂” means understand and be clear. The only verbs that can be used with this pattern are: 聽 and 看。

王：老師剛剛說的好難，你懂不懂？

李：你沒**聽懂**嗎？哪理不懂？我幫你。

王：我借給你的那本書，你看完了沒有？

李：看完了。有的地方很難懂，我看了好幾次才**看得懂**。

王：這是哪一國的歌？

李：我學過一點德文，聽得出來是德國歌，可是**聽不懂**唱些什麼。

王：我們去看中國電影，好不好？

李：我們才學了幾個月中文，中國電影我們**看得懂**嗎？

p.121